|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7/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9月26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2016/17两年期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载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文件WO/PBC/25/12，题为“2016/17两年期开设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该文件已提交给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二十六届（2017年7月10日至14日）和第二十七届（2017年9月11日至15日）会议。
2. PBC关于上述文件的决定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57/5）。

[后接文件WO/PBC/25/12]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5/1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6月20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2016/17两年期开设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2015年10月）期间，WIPO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上就有关WIPO新驻外办事处事宜，作出如下决定（见文件A/55/13“经成员国大会通过的总报告”第258段）：

“WIPO大会决定：

“1. 通过本决定后附的‘指导原则’。

“2. 承认产权组织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能力有限，希望在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时采取分阶段的审慎办法，在2016-17、2018-19两个两年期中，每个两年期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不超过三家，但须经WIPO大会批准。

“3. 本决定不影响PBC和大会在2021年进行评价后根据指导原则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作出任何决定。

“4. 在第2段所述的期间内，非洲应予优先。为此目的，鼓励成员国提出在本国开设办事处的建议，按指导原则接受审议。”

1. 上述“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详述了“在建立可持续、规模适当的WIPO驻外办事处（EO）网络时”必须遵循的流程，指出“办事处网络的作用是与WIPO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在WIPO总部的业务部门力有未逮时发挥作用，以便遵照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为完成计划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这个流程可在文件A/55/13中找到，包括成员国发出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通知，并提交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指导原则规定，WIPO秘书处“应就拟设立的新驻外办事处及其与指导原则的一致性向PBC另行提交一份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本文件的附件即为针对2016/17两年期拟设的新驻外办事处，另行提交的上述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报告使用的模板是根据指导原则制定的。案文是对成员国提案的逐字记录。秘书处所作的澄清在方括号（[……]）或圆括号中以楷体表‍示。

### 自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1. 根据WIPO大会关于指导原则的决定，并经过与大会主席加夫列尔·杜克大使磋商，秘书处采取了措施，以确保落实成员国的决定。在对指导原则进行分析后，秘书处发出了日期为2015年11月13日致各外交部长的通函（第3641号），再次指出指导原则中详述的流程。考虑到这一流程对2016/17两年期的现实影响，上述通函给出了根据指导原则应收到成员国通知和提案的截止日期。
2. 秘书处在上述通函中给出的截止日期是这样确定的：秘书处必须为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五届会议另行编拟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这一现实要求需要考虑。尤其是成员国要求PBC文件必须至少提前两个月以所有语言提供。因此，含有所有已收到提案的报告必须在2016年6月29日之前翻译成所有语言。根据以往为WIPO会议编拟文件的惯例和此次预计需要的翻译量，可以认为，秘书处要求在2016年2月29日前，收到根据指导原则在2016/17两年期设立WIPO新驻外办事处的提案，是合理而可行的。
3. 还应注意的是，指导原则指出，“在准备提案的过程中，成员国可向秘书处请求协助”，第3641号通函也提到了这点。截至2016年2月29日，秘书处分别会见了11个代表团，并根据指导原则向它们提供了协助，这些代表团均已发出希望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通知。本着指导原则的字面含义和内在精神，秘书处针对与指导原则的一致性，向这些代表团提供了事实性和技术性协助。
4. 2016年2月29日截止日期之后，若干个代表团提出一些关切，表示有些想为2016/17两年期提交此种提案的成员国尚未提交。为此，WIPO大会主席加夫列尔·杜克大使与成员国进行了磋商，最终在成员国之间议定，对于以下成员国而言，提交2016/17两年期设立驻外办事处提案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16年3月29日：已经（根据指导原则）发出通知的成员国；沙特阿拉伯；或者对已在最初的2016年2月29日截止日期（如第3641号通函所载）前提交的提案进行修订的成员国。
5. 截至2016年2月29日，下列成员国已发出希望在2016/17两年期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通知：
6. 阿尔及利亚
7. 阿塞拜疆
8. 智　利
9. 哥伦比亚
10. 科特迪瓦
11. 厄瓜多尔
12. 埃　及
13. 萨尔瓦多
14. 埃塞俄比亚
15. 印　度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 肯尼亚
18. 墨西哥
19. 摩洛哥
20. 纳米比亚
21. 尼日利亚
22. 巴拿马
23. 大韩民国
24. 罗马尼亚
25. 卢旺达
26. 沙特阿拉伯[[1]](#footnote-2)
27. 塞内加尔
28. 南　非
29. 突尼斯
30. 土耳其
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 截至延长后的截止日期（2016年3月29日），下列成员国或者以本国名义，或者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提交了2016/17两年期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
33. 阿尔及利亚
34. 阿塞拜疆
35. 智　利
36. 哥伦比亚
37. 厄瓜多尔
38. 埃　及
39. 萨尔瓦多
40. 印　度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 肯尼亚
43. 墨西哥
44. 摩洛哥
45. 尼日利亚
46. 巴拿马
47. 大韩民国
48. 罗马尼亚
49. 突尼斯
50. 土耳其
51. 因此，上述18个成员国就构成提交了2016/17两年期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提案的最终确定名单。所有这些提案可通过以下链接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9942>。
5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53.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审议文件“2016/17两年期开设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文件WO/PBC/25/12）；并

(ii) 在对文件WO/PBC/25/12以及该文件中提及的成员国的提案进行审议后，向WIPO大会提出任何建议。

[后接附件]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

 页　码

阿尔及利亚 2

阿塞拜疆 9

智　利 11

哥伦比亚 21

厄瓜多尔 34

埃　及 41

萨尔瓦多 45

印　度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3

肯尼亚 56

墨西哥 63

摩洛哥 71

尼日利亚 76

巴拿马 80

大韩民国 84

罗马尼亚 87

突尼斯 94

土耳其 97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2]](#footnote-3)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该提案提及“非洲区域驻外办事处”。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3]](#footnote-4)：

革新与创造力的生态系统

1. 阿尔及利亚正全身心致力于经济转变，期待使其成为以知识、创新、技术的转让与掌握为基础的高效经济。在这一时期，保护知识产权成为其公共政策的核心，也被认为是拉动投资的因素，是经济发展和改善福利的有力杠杆。
2. 支持创新、文化产业、产业投资和竞争力的公共政策完全依靠知识产权制度。在制定这些政策时既注重了它们的基础，也兼顾了政策的表达方式，同时还考虑到了知识产权及其预期影响的重要性。

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国家法律体系

1. 知识产权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律中占有突出的地位。知识创造受到《阿尔及利亚宪法》的保护。第一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是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颁布的，这些法律当时特别给予创造者、发明者和项目负责人全面的法律保障以保护他们创造的作品。相关的法律框架符合TRIPS协定中的国际标准。
2. 阿尔及利亚在该方面享有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3. 在文学和艺术财产方面，阿尔及利亚是以下公约的成员：
* 1973年加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出的《世界版权公约》；
* 1998年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2007年加入《罗马公约》；以及
* 2014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
1. 在工业产权方面，阿尔及利亚是以下文书的成员：
* 1972年3月加入《里斯本协定》；
* 1972年3月加入《马德里协定（来源标记）》；
* 1972年3月加入《马德里协定（商标）》；
* 1972年3月24日加入《尼斯协定》；
* 1965年9月16日加入《巴黎公约》；
* 2015年7月31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 1999年12月8日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 1984年7月16日加入《内罗毕条约》。

负责制定与执行知识产权政策的机构：巩固经验

1. 负责版权和工业产权的两个主要公共管理部门受到当局的重视，能够充分利用多年的经验加强其管理制度，并能够和谐适宜地将制度贯穿于商业生态系统中。
2. 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办公室（ONDA）：42年的经验有待分享
3. 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办公室（ONDA）是一个公共机构，于1973年根据版权相关的法律而成立，拥有财政自主权。它的使命是集中管理版权及相关权，更广泛地说是保护并捍卫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以及相关权利持有人的道德和经济利益，保护国家文化遗产作品和国家在公共领域中的作品。对于外国侨民的权利，只要在阿尔及利亚的国际承诺，以及ONDA和姐妹社会之间签订的相互代表合同的范围内，都受到保护。ONDA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保存着所有作品文档、版税征收与分配信息。
4. 首次就版权、机械权和公开发行权的版税进行分配可追溯到1973年。
5. 1997年颁布的条例延长了对版权的保护期限，扩大了保护范围，延伸到了数据库和计算机程序领域。条例还在相关权、私人复制以及集体权利管理方面做出了规定。第一批相关权的版税分配是在2002年。
6. 版税的征收是通过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和50多位税收人员来实现的，涉及的版税范围较广：i)公开表演；ii)广播；iii)音乐、戏剧以及文学作品的复制；iv)二次获酬；v)私人复制；以及vi)影印复制。
7. 关于使机械复制权合法化，ONDA开发了自己的系统，以对许可情况进行追踪，并制定了有效抵御非法复制录音和录像制品的措施。
8. 在反对各种形式侵犯版权及相关权方面，ONDA根据多年的经验，围绕下面三个主要方法展开其战略措施：
* 每天对市场进行监督和干预；
* 长期对中小学生、大学生和公众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 长期与各个安全部门（海关、司法警察局、警察局）协同打击盗版行为。
1. 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ONDA就是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的董事会成员，并且与47个外国协会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其中包括16个非洲版权机构。在这16份相互代表协议中，有11份协议是与使用法文的机构签署的，3份与使用英文的机构签署，两份与使用阿拉伯文的机构签署。
2. 为便于管理，该机构开发出了能够同时支持自己的信息系统和CISAC公共信息系统的数据库。
3. 该自动化信息系统包括：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权利管理所有过程；会员资格、作品和表演的档案记录；版权以及相关权的版税计算和分配。
4. 系统的开发、管理、维护和更新是由ONDA工作人员完成。
5. 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有效利用WIPO的IT解决方案的优势
6. 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是一家公共机构，负责保护发明、制造和贸易商标、原产地名称、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INAPI受理保护申请，并提供相关保护。外国权利人在阿尔及利亚的承诺范围内受到保护，尤其是在阿尔及利亚加入《巴黎公约》时作出的承诺范围内。
7. 除了对工业产权进行管理之外，该局还面向运营商、研究人员，以及这些体系的普通用户开展普及和宣传。
8. 在与WIPO进行技术合作的框架内，INAPI能有效地利用大多数由WIPO创建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9. 工业产权局是第一家安装并有效利用WIPO PUBLISH解决方案的机构，以便实现文件的透明管理，并在WIPO网站上每天用标准化格式公布信息。INAPI希望巩固其专业知识，并将继续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来加强业已稳固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帮助WIPO部署以及协助其在阿拉伯地区和非洲国家的开展的工作。
10. 植物品种权的保护由农业部负责。农业部执行对生物资源进行管理的法规，和对植物、动物及微生物的基因遗传价值进行保护和改良的法规。农业部与卫生部共同承担保护未公开信息的责任。
11. 边境管理是海关的责任范围。在共和国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国家安全保障包括负责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把肇事者送上法庭接受制裁。

国家创新生态系统：使用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需求增加

1. 近年来，活跃的创新管理以及创新成果的工业化和商业化发展使得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带动力和使用量都不断增长。为了让这一势头继续下去，就需要充分利用体制和法律机构，监督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有阿尔及利亚在知识产权全球管理系统方面获得的经验提供支持。
2. 阿尔及利亚校园网络就是知识产权的主要用户，它其中还包括：
* 分布在全国的99所高等教育机构并提供研究成果的评估服务；
* 60个研究中心和单位；
* 1,400个研究实验室；
* 6家专题调研机构，其中研究成果和技术开发的评估机构（ANVREDET）。
1. 借助各项支持计划、研究和开发设施的建立、技术监督和创新机构，现代化的经济部门将进入校园网络，申请加入知识产权保护系统的请求也会增加。先进技术领域中的新兴信息通讯企业的发展，更广泛地说，由创新支撑的活跃在不同行业部门的企业发展将对WIPO在信息获取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服务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
2. 阿尔及利亚创新和技术开发支持网络主要包括：
*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工业技术中心（CTI），它们是经营专利、新方法和创新产品的实体，是学术界和产业界之间的桥梁。这些实体能研究出一个企业的真实规模的不同方面。
*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全国性网络在WIPO的协助下发展起来，现在由约30个中心组成。它们是大学、研究中心和企业家之间真正的桥梁。这些中心提供有关专利以及技术和工业领域中创新的所有信息。更广泛地在所有大学、研究中心和活跃在各个目标行业的大企业中部署这些支持中心的计划正在实施。
* 高级技术开发中心（CDTA）通过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样品成型服务成为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真正的桥梁，并创造出能够产生知识产权需求的环境。
* 来自全国各地的技术实施平台网络，目前已达17个，可以让学术机构和工业机构在许多设备上进行实际尺寸的测试，测试涉及如物理化学领域、超级计算、软件开发、材料特性和医疗技术领域。

阿尔及利亚赞成在非洲开设区域驻外办事处的承诺

1. 阿尔及利亚一贯通过所有国际论坛主张促进非洲的知识产权发展，以使其变为真正的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杠杆，充分利用WIPO的知识产权全球系统，即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这些体系的非洲用户应该享有本地信息服务与支持，能够完全不受语言、时差的限制而获得信息和技术。
2. 使用包括工业产权、文学和艺术产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自动化解决方案有力地证明了在非洲国家推广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安装这种系统可以考虑从本地的某个着力点出发，提供适合非洲各个地区现行法律和技术环境的解决方案。这样的部署才更有效。
3. 阿尔及利亚从自己促进知识产权的经验出发，深信有必要根据非洲的法律和制度环境，量身打造强化国家能力的战略并尽快部署，其指导方针必须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实施也要在当地用当地语言来实现。
4. 阿尔及利亚深信这些原则的优点，而且向非洲集团提出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地点的申请并坚决支持在辽阔的非洲大陆上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
5. 由于在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方面有丰富经验，阿尔及利亚希望能够有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并与该地区的非洲国家分享其在知识产权发展服务方面的知识、经验、教训、技术和人力资源。为此，阿尔及利亚寻求承办其中一处WIPO驻外办事处，WIPO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已议定设立若干驻外办事处。
6. 阿尔及利亚在推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有丰富经验，拥有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管理知识，配备基础设施尤其是技术基础设施，在通信和信息领域拥有先进技术的高素质人才。因此，阿尔及利亚深信，阿尔及尔是承办其中一处WIPO驻外办事处的理想选择。

阿尔及利亚关于促进非洲地区能力发展的承诺

1. 在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方面，应WIPO的要求，ONDA在阿尔及尔组织了几轮针对非洲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班[参见提案中的图表]：
2. ONDA还多次到苏丹的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局执行技术援助任务。
3. ONDA还通过以下各协议与下面的机构合作：
* 与摩洛哥版权局签署的援助协议；
* 与突尼斯版权局签订的援助协议；
* 与科特迪瓦版权局签订的援助协议。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驻外办事处的任务授权将完全根据WIPO的政策而定，其工作目标如下：
2. 加强阿尔及利亚以及该区域各国的国家能力；
3. 巩固知识产权系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向该区域各国推广
4. 支持本地和区域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援助系统。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4]](#footnote-5)）：

|  |
| --- |
| 第一支柱能力建设 |
| 目 标 | 预期成果 | 行 动 |
| 目标1协助各国政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 政府和高级官员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制定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 * 组织专业研讨会，就知识产权的经济和社会意义以及可能的政策任择方案进行讨论；
* 组织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围绕在国际辩论中的主要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探讨。
 |
| • 行动参与者经过良好的培训，准备好执行知识产权法律的各项规定，打击假冒和盗版。 | * 面向法官、司法警察和海关官员组织培训研讨会；
* 组织区域会议，就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应用交流经验和好方法。
* 为相关方提供技术培训（创新管理、专利撰写、组织与文化产业相关的行业职业）。
 |
| • 教育系统进行传播，司法机关制定知识产权标准。 | * 推动大学和工程学院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教育，按照有关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定教材内容，面向不同受众人群（工程师、律师、建筑师等）
 |
| 目标2协助各国政府实施知识产权的评价与信息系统 | • 作品使用者和注册用户了解在尊重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方面的义务。 | * 举办研讨会讲解有关版权、用户以及运营商的义务和服务的法律内容。
* 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以及盗版和假冒的危害的认识
 |
| • 政府有衡量在该领域行动效率的指标参数。 | * 帮助国家、当地和区域政府建设一整套效率考核指标，纳入知识产权信息系统中
 |
|  | • 政府机构根据知识产权资产的利用形式及相关预期来调整其政策 | * 跟踪实施进程，适时调整
 |
| 第二支柱推广知识产权管理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
| 目 标 | 预期成果 | 行 动 |
| 目标1推广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自动化系统 | •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将拥有集成数据库和数据专用包。 | * 巩固和完善版权及相关权的自动化管理和标准化解决方案，使其适应区域共同管理。
* 对利益攸关方就不同的技术进行培训（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工具、管理）。
 |
| 目标2支持WIPO在本地和本地区的各知识产权局实施自动化系统 | • 扩大WIPO自动化系统的使用范围 | * 向该地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广使用WIPO解决方案；
* 组织该地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官员参加自动化软件使用的培训；
* 支持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实施这些解决方案。
 |

|  |
| --- |
| 第三支柱支持本地和区域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援助系统 |
| 目 标 | 预期成果 | 行 动 |
| 目标1协助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 • 在该地区广泛部署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 * 协助该地区的国家建立和实施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并确保其在人员培训和数据库开发方面提供支持。
* 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成员提供可以协作的信息技术平台。
 |
| 目标2为使用者提供WIPO的系统信息 | • 参与者要更好地了解如何使用这些系统 | * 回复信息请求
* 提供技术援助
 |

1. 这一行动计划的实施主要依托知识产权从业者的能力。阿尔及尔大学制定了知识产权课程，开设了一个活跃的研究实验室，超过15年一直面向硕士和博士开放这些培训课程，从而为劳动力市场贡献了很多该领域的专业人员。接着由ONDA和INAPI迎接这些专业人员，并为他们提供长期实习岗位和实践培训。
2. ONDA和INAPI的工作人员也将参与到这一有效的行动计划中。ONDA和INAPI的计算机工程师还将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的信息系统。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5]](#footnote-6)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Hydra是被选中承办WIPO区域驻外办事处的城区。它位于阿尔及尔附近的西南郊，处在阿尔及尔各主要地区的交汇处，并有密集的陆上交通网络覆盖。阿尔及尔城北高速也通过这里，这使从阿尔及尔国际机场到此的时间只需20分钟（距离16.5公里）。
2. 阿尔及利亚为安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区域驻外办事处而选择的是地理位置非常重要的“Hydra”城区，这里配备了所有配套设施、安全设备和几组关键基础设施，除此之外，这里还汇聚了使馆、跨国公司总部、久负盛名的国家行政学院。
3. Hydra城区将在任何时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区域驻外办事处提供各种保障，能在最优化的安全条件下执行任务，而且阿尔及利亚忠实于它的传统，这使其能够实施适宜的安全机制来加强所选择地点的安全性。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6]](#footnote-7)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阿塞拜疆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7]](#footnote-8)：

1. 考虑到阿塞拜疆共和国在所在地区的主导地位、有利的地理位置、所实施的多个大型项目和计划、知识产权在创新、创意经济和知识型产业可持续发展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及其在[阿塞拜疆]快速增长的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阿塞拜疆共和国]申请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WIPO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办事处的任务将是作为WIPO在该国的代表，加强民间社会对WIPO活动和整个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
2. 驻阿塞拜疆办事处的主要目的将是增进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尊重，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改进知识产权制度，简化国家知识产权局流程并开发有关工作人员处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阿塞拜疆共和国标准化、气象与专利委员会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版权局合作，扩大WIPO的知名度以及与WIPO的互动。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8]](#footnote-9)）：

1. 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将包括：在WIPO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行业、私营部门和普通大众之间推动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开发和宣传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和技术援助；推广对WIPO服务的使用，为用户提供援助；就对WIPO工作产生影响的问题与WIPO总部联络。办事处还将推广对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利用，从而努力促进地区的创新和创造力。
2. 更确切地说，驻外办事处将有几项职能。第一项职能是向知识产权用户提供信息和援助。在有关时区以当地适用的语言支持WIPO的全球体系方面，驻外办事处可以开展的工作必不可少。
3. 此外，它将为WIPO的总客服网络提供支持。WIPO每周接到数以千计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电话，由于时差问题，许多电话在WIPO日内瓦总部下班后无人接听，在该地区设立这样一家办事处会为WIPO的整体服务带来极宝贵的附加值。
4. 另一项职能将是出于信息技术（IT）安全、业务连续性、灾难恢复和负载分担等目的，为WIPO的IT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管理镜像站点。
5. 还有一项职能是就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管理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提供技术支持，例如：为知识产权局落实自动化系统；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向知识产权局和高等教育研究机构提供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为集体管理组织落实IT系统，以支持版权管理。这样还会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
6. 最后但也很重要的一项职能是进行覆盖面广泛的综合能力建设，包括举办大会、研讨会、培训、现场技术培训（例如专利或商标审查员培训，或者有关技术数据库的技术资源培训），参加学术课程和计划，在外国知识产权局开展研究访问和培训。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设在阿塞拜疆的驻外办事处将在以下方面具有巨大优势：加强该国参与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以便通过更有效地利用这些体系，更快速地解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使WIPO以更加可持续、更公平和更有效的方式服务于该国辽阔的领土及周边地区，并在该地区协助使用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一地区的大多数国家经济战略旨在利用丰富的资源作为基础，支持越来越多的知识型产业获得增值。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9]](#footnote-10)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未提供拟作贡献的说明]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10]](#footnote-11)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智　利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智利以本国名义提出该提案，根据WIPO自行作出的任何决定，该提案不会影响WIPO在智利设立的驻外办事处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其他国家拓展活动。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11]](#footnote-12)：

智利申请在其领土上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主要理由如下：

智利地理、政治、制度、社会及经济主要特点

1. 智利位于南美洲南部，陆地面积与海洋面积共756,096平方公里。面向太平洋一侧海岸线4270公里。2015年统计人口约为1800万，国内生产总值（GDP）2580亿美元，人均收入约为每年22,300美元‍[[12]](#footnote-13)。智利为民主共和代表制单一政治体系，政府为总统制。采取三权分立制度，行政权属于政府首脑暨共和国总统，立法权属于两院制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司法权由司法监管机构严格管控。
2. 在上述国家组织架构下，设立了一系列次级机构，智利共和国宪法及其相关组织法为这些机构提供了宪法性、组织性的章程，该机构相对于上述三权具有独立性和自治性；此类机构包括公共事务部、智利中央银行以及共和国国务院。[智利]认为，此类机构的自治性及明确的分工（其职能传统上讲从属于三权中的某一权利）为国家公共职能带来了健康的平衡，这正是法治国家的体现，这种模式确保了智利政治、制度、社会经济方面的稳定，因此智利能够为外来资本、区域贸易创新中心建设以及国际组织区域中心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 在近几十年，智利经济持续发展。智利的经济是开放的、有竞争力的，以自由贸易为导向的，而且智利还有有力的出口政策。智利成为在近几年签署自由贸易协议最多的国家并非偶然（共26项，包括最近签订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其中签约国包括加拿大、中国、美国、日本、墨西哥、韩国、欧盟多国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共涵盖70多个国家。这些协定对于智利的知识产权事业的巩固有着重要且积极的影响。
4. 智利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其他17个国家的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仅有巴西、圭亚那、苏里南、海地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国家（CARICOM）[[13]](#footnote-14)使用其他语言。另外智利知识产权（IP）方面的专家及学者的英语掌握水平很高，这些都让智利及其人力资源在与WIPO和本区域内国家共事时展开有效沟通，另外，智利作为APEC成员，也能与亚太地区展开良好沟通。
5. 智利在2014年世界创新指数72国排名中名列第46位，在同一排名中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中名列第二，仅次于巴巴多斯（巴巴多斯在总排名中名列第41位）。在世界信息技术方面，根据《2015年世界信息技术报告》，智利在143国中名列第38位，位居拉美及加勒比国家之首。在技术互联互通方面，智利在“互联互通记分卡”效率及资源型经济体中排名世界第三。另外，智利还拥有现代的、不断发展的道路网络、最优良的航空和港口基础设施，这些都有助于智利与拉美、加勒比乃至世界上的重要首都城市保持联通。
6.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智利首都圣地亚哥是世界上离日内瓦最远的城市之一。根据WIPO进行的一项研究，乘飞机从圣地亚哥前往日内瓦需要19小时5分钟，旅行费用为5,016瑞士法郎，从距离上和费用上都远远超过报告[[14]](#footnote-15)内涉及的区域内其他国家，诸如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很显然，这一点会成为WIPO在类似智利的国家建立驻外办事处的重要考量因素，如果在这里建立办事处将有效减少每次往返圣地亚哥和日内瓦的距离（飞行时间）和费用带来的不利因素。

智利知识产权制度

1. 目前智利知识产权国家体系分属不同公共部门管辖。这种结构是由智利历史背景和现实需要决定的，而不是完全听令于规划决策的。然而，在很多方面，知识产权事务应由各方共同处理，因此对于知识产权体系还需要有综合性的考量。例如，在国际领域中，不同的条约共同涵盖了所有的知识产权条款，且所有这些条款均列入同一章节中。另外不同的多项知识产权也可以同时汇集在同一产品、服务或事业中。
2. 负责知识产权的主要国家机构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智利农牧业服务局播种部（SAG）以及智利教育部图书馆、文档及博物馆事务司知识产权局（DDI）。
3. SAG播种部是智利负责登记保护植物的部门，每年发布约100项申请，具体内容见下表：
4. 图书馆、文档及博物馆事务司（DIBAM）下属知识产权机构DDI的职责为管理全国版权及邻接权登记，推动上述权利保护并维护确认知识产权作品记录，由此促进尊重文学、艺术及科技作品的国家文化形成、发展并持续。其职能包括：为知识产权作品及成果进行注册，以便登记和保存；为知识产权让渡及转让协议（DDAA和相关协议）以及协议取消进行登记；文学作品编辑协议登记；司法决议登记；笔名登记；颁发证书及证明；受理公共服务及特定群体要求或提出的咨询以及报告；对所有与版权、邻接权以及类似事务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DDI每年执行超过35,000多项管理实务，包括权益登记、证书颁发和咨询。
5. 同时，隶属于经济、发展及旅游部的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行使下放式的公共服务职能，该机构具有司法性质，使用自身资源，负责管理并处理工业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其中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和设计、地理标志以及原产地命名、集成电路排线设计和商业机密等。
6. INAPI成立于2008年，并于2009年1月1日开始行使职能，该机构为其前身经济部副秘书处下属同名工业产权局的合法继承机构。法律不仅赋予了INAPI管理工业知识产权的权力，还赋予其作为智利共和国总统工业知识产权顾问的权利，代表智利签署与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的权利，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并提供专利信息以便公众知情从而保证技术透明度的权利，以及在智利国内进行技术研究和创新的权利。
7. 目前，INAPI每年收到超过3,000项专利申请以及47,000个商标申请（新商标及旧商标续展），见[提案中“向INAPI提交的专利和商标”表格]。
8. 除上述机构以外，还有其他机构负责知识产权方面事务，其中包括：农业部、经济部、医疗部，国家文化艺术理事会，国家电信副秘书处，农业政策研究办事处以及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DIRECON）。该司负责执行及协调与国际经济相关的政府政策，在这之中，知识产权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9. 自1991年起，智利就设立了关于工业产权的特别独立法院，由最高法院直接监管，并对其进行监督和经济支持，该法院有6名成员和4名代理人员组成，一般案件由2个法庭负责，特别案件由3个法庭负责。法院成员由智利共和国总统委任，从最高法院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中选拔产生，并进行公示。
10. 有关法院权力方面，该法院负责作为第一级单位，受理并处理针对INAPI局长提出的最终决议进行的上诉。另外，还负责受理针对智利农牧业服务局植物品种评级委员会提出的特定决议的上诉，根据新植物品种发现人权利规定法进行处理。最后，还包括受理发明专利或登记保护期延长申请，对被不当拖延受理的专利进行补偿，并根据工业产权法受理服务发明的产权申请。
11. 在2015年，该法院收到4,000多份相关案件，较往年有十分显著的增长。

智利与创新和实业发展

1. 在过去的逾15年里，智利致力于创新、发展和实业，并以此作为本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柱活动。因此在智利形成了一种由大学、研究中心和实业家构成的生态环境，这种环境不断为智利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获取并利用知识，并对本国的知识产权发展做出贡献。
2. 上述案例包括：(i)公立和私立大学及研究中心的作用，包括众多智利大学在本区域内的领导作用；(ii)高级人力资源政策近年来得到巩固，并有力促进了智利国内外青年研究员的培训；(iii)根据最近的排名，智利实业的生态环境在本区域内乃至全世界都名列前茅，这为智利的企业创新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所有这些不仅巩固了智利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利条件，更促进了这些条件在短期和中期内的潜在发展。
3. 在智利政府所有的规划和项目中，值得突出说明的是关于研究、发展、创新和实业的融资政策（I+D+i）；从大约10年前起，智利就设立了明确的奖学金政策，保障智利专业人士能够通过“智利奖学金”在境外得到专业培训，成为高级人力资源；得到智利政府大力资助的“起步智利（Start up Chile）”项目或卓越国际中心等对国际人才的吸引也使得智利成为了区域内的创新核心。
4.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也是现任政府的重中之重。在所有采取的措施中，值得注意的是对经济、发展和旅游部提出的《生产力、创新和增长日程》的贯彻，该日程规定了产业转型的具体措施，并通过新型商品和服务促进智利经济多样化，并同时发展新型工业、创造新的创新核心。
5. 在此方面最近的一项政府动议为研究建立科技部，将于2016年9月确定相关事宜。

智利：区域主义和国际组织的区域中心

1. 智利在本区域内的融合是其对外政策的重要环节，在互相尊重互相理解框架下与拉美及加勒比国家保持的睦邻友好关系的众多政策项目反映了这一点。在此背景下，DIRECON成为了智利在经济方面区域融合的重要机构，通过该机构智利积极参与国际论坛，特别是WIPO的论坛。另外，通过DIRECON，智利还在区域内其他各国协调举办了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活动，并通过智利出口发展项目（PROCHILE）的50多个驻外办事处开展活动，宣传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2. 在工业产权方面，智利通过INAPI与不同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包括本区域以及全世界众多国家的政府和工业产权办事处，[[15]](#footnote-16)由于智利在知识产权方面得到广泛认可，协议的中心往往是以信息和经验交流为主。这之中的亮点案例有，与中美洲国家签订的谅解备忘录（MoU）或合作协议，或工业产权方面的相互融合与合作项目，例如有九个南美国家办事处参与的PROSUR项目。[[16]](#footnote-17)
3. 智利通过DIRECON参与到“太平洋联盟”知识产权小组中，在其中运作了多项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项目。最近该小组成员国签署了一份敦促各工业产权办事处加速专利授权的协议（专利审查高速路，英文缩写PPH）。
4. 自几十年前起，智利一直致力于成为国际组织的区域中心。目前，[智利]已经成为了11个国际组织（ACNUR、ACNUDH、CEPAL、FAO、FLASCO、OIM、OIT、OPS/OMS、UNICEF、UIT和UNESCO）、2个政府间组织（从属于欧洲共同体的ESO和从属于OEA活跃成员国的CEJA）的中央、区域、次区域、本地办事处总部所在地，5个基金会和联合国体系项目（PMA、NUD、UNCCD、UNFPA和ONUSIDA）的区域或次区域总部所在地。最后，世界银行和美洲发展银行也在圣地亚哥设有代表处。
5. 促使上述机构做出在[智利]建立办事处决策的各种因素毫无疑问包括了智利的政治经济稳定性、安全性、中立性以及对多边贸易的有利政策，在相关办事处建设协议中提供的十分有吸引力的利好条件和特权，以及圣地亚哥提供的良好条件、联通性和生活及服务质量。自然，这些有利条件和多年积累并被广泛认可的作为东道主的经验，都使智利在准备迎接WIPO这样一个新的组织并帮助其在智利建立一个能够有效运作并执行指令的办事处方面极具竞争力。
6. WIPO若选择圣地亚哥作为驻外办事处所在地，该办事处则可与在圣地亚哥已有的国际组织办事处形成合力和联盟，以便更有效地执行指令。智利认为，考虑到认可度和在拉美加勒比地区的经济-制度体系，CEPAL是很好的选择。为通过知识产权促进区域内国家的创新和实业发展，应了解国家社会经济现实情况以及制度。智利认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跨学科研究可以成为值得WIPO圣地亚哥办事处通过与CEPAL，或者OMS和PNUD共同发展的领域。

智利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

1. 智利坚定认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具有很大重要性，一方面它可以促进并保护创新和实业发展，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可持续平衡发展带来直接益处。在此方面，智利已经积极参加了多场国际论坛，在这些论坛中众多机构都参与了知识产权主题的讨论（WIPO、OMC、APEC、OMS、OMA、FAO、UNICTRAL、ONU和CDB等），而智利也被认为是各项复杂多边协商的有效协调员。
2. 在此方面，智利坚持并推进自身立场，认为除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以外，还应采取措施，保证知识产权能够作为技术和知识创新以及转让的有效工具，为此各国政府一方面必须贯彻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另一方面必须杜绝可能影响人们获得知识和健康的知识产权侵害行为。
3. 智利为促进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其中近年来最重要的成就是建立了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它的建立意味着智利知识产权体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仅仅负责产权登记的机构变为了从用户角度监管效率的机构，同时，还促进了知识转让，推动了研究发展并带来了知识产权方面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变革。[[17]](#footnote-18)
4. 智利建立的健全的工业产权体系把知识产权变成了刺激现今实业、创新和竞争力发展的基本工具。
5. 智利工业产权办事处还十分重视技术系统现代化（信息平台、文档及档案数字化、网站、在线申请）。IPAS[[18]](#footnote-19)的成功贯彻、用于品牌和专利的WIPO申请自动化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使得智利成为区域内技术转让的良好合作伙伴，这一切都得益于智利拥有在相关领域有能力且会讲西班牙语的专业人士，他们不仅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同样也有在拉美地区代表处建立系统的实际经验。目前INAPI正在和WIPO一同管理并参与全球档案，WIPO Publishing和WIPO CASE相关工作，预计在2016年将建成WIPO图书馆。该图书馆项目于2015年立项，将作为CATI代理办事处。
6. 智利是WIPO管辖下13个条约的签约国。目前INAPI正在就签署《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进行一系列必要研究，同样还在研究与工业产权分类相关的协定（尼斯、维也纳、IPC），这些条约均被智利按内部规定处理。
7. 2010年智利在版权和邻接权方面进行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改革，目的在于更新现有管理制度以应对本区域内出现的新型挑战，为此，智利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支持产权得到合理保护，通过针对一般认定为盗版行为的违法案件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以保障版权和邻接权。本改革同样建立了版权和邻接权的例外及限制框架，以保证公众能够获取文化商品并行使基本权利，这一点符合大多数国际法律的规定，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允许的情况赋予其一定灵活性，并通过智利签订的多项自由贸易协定重新确认，另外根据智利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的国际承诺，智利还规定了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以及在其用户通过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害版权和邻接权的情况下限定其责任。[[19]](#footnote-20)
8. 2008年，智利建立了知识产权犯罪调查队（BRIDEPI），该机构属于国民警察调查组。其任务是调查各种工业产权、版权和邻接权犯罪。
9. 总之，在过去的10年中，智利通过有条不紊的努力，建立了知识产权的稳固制度，该制度在今天已经成为区域的参考标准，用来维持创作者和社会整体的利益平衡，不断推动创新，并保证知识的可获得性。所有这些进步都为创新工业的建立和发展造就了良好环境，这正凸显了智利已经是一个足够成熟的国家，能够胜任设立WIPO驻外办公室的任务。

《专利合作条约》以及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INAPI

1. 自2009年6月2日起，智利就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签约国，2011年起到2015年，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签署本项条约（在初期遭到智利众多行业的抵制）是改善国家专利体系的关键，同时也是简化在境外获取国家专利流程以及帮助用户更好接触PCT成员国专利体系的具体工具。事实上，自2011年以来，向INAPI提交的国内专利申请80%都是通过PCT进行的。
2. 在2012年WIPO成员国大会上，INAPI得到了拉美和加勒比整个地区各国包括非PCT成员国的大力支持，被各国一致推选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INAPI在其负责人接受大量就任培训后，自2014年10月开始正式承担ISA/IPEA职能。基本上，所有拉美及加勒比区域讲西班牙语的国家都将INAPI作为ISA/IPEA。
3. 智利政府认为，INAPI担任ISA/IPEA的职能，并与WIPO驻外办事处建立共同工作计划，将为该区域的知识产权体系助力，并有效增加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专利申请数量，目前该地区的专利申请数量在世界中仅占非常微小的份额（2011年仅占0.66%），这就导致次区域的参与度更为低下，仅仅超过非洲所占的份额（0.24%）[[20]](#footnote-21)。上述的共同工作模式是至关重要的，因为2005年至2010年间新专利申请仅仅增加了4.8%，远远低于其他地区，例如亚洲，该地区PCT申请在同一期间内增加了10.9%。以下是支持这个论点的论据：
4. INAPI作为ISA/IPEA使得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所有西班牙语国家都选择了它的工业产权办事处来提交PCT申请。在2015年，INAPI收到了151件ISA/IPEA申请。该机构就任ISA/IPEA促进了本区域对PCT的大规模使用，因为本区域相关成本较低（例如法律代表服务成本），同时各国在社会、文化、地理等方面又非常相似。
5. 另外，智利认为，WIPO驻外办事处如果设在智利，可极大促进区域内非PCT成员国加入PCT。该办事处利用上述各国文化、语言和成本方面的相近之处，可以更有效地推进各国加入PCT，并利用PCT体系。
6. 从以上两点的重要长远影响来看，WIPO通过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可以显著增加。这样，通过ISA/IPEA和WIPO驻外办事处共同协同工作，智利可以实现区域总部经济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如此一来，即可缓解贵机构对操作成本增加的担忧（这种担忧也是某些国家不愿建立区域办事处的原因）。综上所述，智利所能够为WIPO在圣地亚哥建立办事处提供的管理、操作、经济、法院等各方面的便利和特权自然可以有效减少贵组织建立区域中心的支出。
7. 总体上讲，智利政府认为，上述所提到的各方面、智利在本国领土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热切意愿，以及智利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走过的艰辛历程，都是十分有力的佐证和理由，希望WIPO大会能就在智利建立驻外办事处给予积极的考量。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与WIPO驻智利办事处相关的地理情况

1. 作为基本原则，智利政府认为国际机构本身应独自通过其决策机构来决定其各个驻外办公室所处的地理位置。然而，智利政府认为在此方面可以提供一些建议，以便WIPO在考虑将智利作为驻外办事处所在地时进行考量。
2. 第一，WIPO在智利建立办事处的主要目的是在该国支持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一系列项目和活动，由该办事处与智利相关机构一道推动WIPO的服务、计划和项目在智利的发展。同样，智利认为WIPO若在智利建立办事处，可以很好地与本区域内有意愿的其他国家合作，共同宣传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无形资产的创造，并激励和保护创新。
3. 第二，如前文所示，智利位于南美洲西南部，恰巧与位于本大陆东部的巴西办事处相呼应。在此方面，智利的地理位置不仅不会起到局限作用，还能方便和补充WIPO在靠近太平洋一侧的国家开展的活动，并且还能够作为WIPO与亚太地区合作的中转枢纽。
4. 第三，除上述内容以外，智利的地理位置优越性还体现在它与南锥体诸国毗邻，包括大西洋一侧的国家，这一点同样能够方便WIPO在本区域内开展计划与项目，与其他驻外办事处协调工作，特别是那些位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办事处。
5. 从国内角度看，考虑到智利国土狭长，超过4,200公里，WIPO驻智利办事处可以帮助其他办事处在不同纬度的地区推广知识产权在知识保护中的应用。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21]](#footnote-22)）：

WIPO驻智利办事处的职责

1. 对WIPO驻智利办事处职责的建议基本与《指导原则》规定相同：
2. 与当地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以支持并推进WIPO组织项目的实施。智利目前正在参与WIPO组织的一系列项目，例如WIPO CASE、WIPO Publishing、全球案卷、CATI项目等，并且智利可以通过WIPO办事处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分享经验。
3. 提高创新和创意，这一点特别需要通过推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使用实现。INAPI拥有一个与知识技术服务转让和创新支持相关的下属机构，为此INAPI已经和地方代理共同协作，推进工业产权的妥善使用，这项能力和经验也可以通过WIPO驻外办事处与其他国家分享。
4. 培养对知识产权的敏感度、理解与尊重。上述下属机构为不同级别以及不同类型的用户及技术行业制定了大量的培训计划，这些计划可以为驻外办事处所用，以便加强对知识产权敏感度和尊重的教育效果。INAPI同样参与了美国驻智利商会（AMCHAM-Chile）举办的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微视频竞赛，该活动可以通过WIPO驻外办事处的参与进一步巩固，并且可以扩展到其他有意愿的国家。
5. 为世界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世界知识产权服务包括WIPO管理的各种协定和条约。长期以来，INAPI和DDI一直致力于为知识产权体系用户服务，因此有能力帮助驻外办事处处理相关事务，而且能够将该方面的经验扩展到本区域内其他有兴趣的国家。另外，INAPI还有通过受理用户专利申请的直接咨询单位进行电话、面对面远程服务的经验，并且在用户满意度（或不满意度）评估方面也有相关经验，WIPO驻外办事处可以仿效这些经验并应用于本区域内其他有意愿的国家。
6. 在将知识产权作为推进发展、促进技术转让方面提供协助。办事处可与INAPI合作，为INAPI开发的技术转让工具进行传播推广，例如“INAPI-Proyecta项目”，该项目作为一种工具，可以帮助用户了解、使用并转让知识产权。目前该项目将作为试点项目在太平洋联盟框架内发布。
7. 为各国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增加知识产权的使用率。众所周知，本区域内部分国家已经制定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政策或战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其他部分国家正在这个进程当中（智利），在这之中，WIPO驻外办事处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它不仅能够帮助制定相关政策或战略，还能够对其进行更新，实践证明必须不断更新相关政策和战略才能适应地区条件变化。在此方面，不能仅仅对国家政策战略制定和更新提供支持，还要注意到很多机构，例如大学，都逐渐对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越来越感兴趣（至少在智利如此）。
8.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批通过前，WIPO可以检验驻外办事处开展其他对WIPO成员国有益的活动的可能性。在此方面，可以考虑以下活动：
9. 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协调或共同工作，包括在智利建有总部或代表处的联合国下属机构，例如BID、CEPAL、FAO、OPS-OMS、OIT、PNUD、UNESCO。这些机构对本区域很多国家有重要影响；
10. 建立常设或非常设论坛，以便感兴趣的国家就知识产权各个方面交流经验或进行项目沟通。
11. 帮助区域内感兴趣的国家增添必要的知识产权项目，并为这些国家在调查、发展、创新和实业方面的项目提供援助。
12. 积极合作并参与将知识产权作为主要目标的国家组织或协会活动，例如PROSUR或太平洋联盟。
13. 利用时差，在WIPO日内瓦办事处正常休息时间或联合国假期期间为客户提供有效、及时的服务以及国际电话应答。
14. 根据《指导原则》第9段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活动做补充，但并不承担原则上归属该机构的责任。
15. WIPO驻智利办事处还可以建立仲裁调解中心以处理知识产权方面发生的争议，并为各方的冲突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可使用西班牙语进行，并且可以根据WIPO规定和流程覆盖到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所有国家。该服务可以通过与日内瓦WIPO中心的1,500多名专家及相关裁决的数据库相连接，从而得到补充。
16. 根据《指导原则》第8段规定，WIPO在智利设立的驻外办事处不受理马德里和海牙提出的PCT体系国际申请相关手续[[22]](#footnote-23)，例如接受、转送、检查、检索和审查、处理、公布、许可使用权利转让、续展和/或存储，或各种相关财务业务。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WIPO驻外办事处能够帮助该组织更好地完成并深化其职责，同时提高其作为国际组织的效率和能力，另外根据实际情况，还有可能减少支出。
2. 根据本提案中涉及的原因和描述，智利政府试图表明的是，考虑到以下方面，智利有资格成为WIPO驻外办事处的所在地：
3. 智利的政治、制度和经济条件足够稳定，能够保障WIPO办事处正常运作并行使职能；
4. 作为西班牙语国家，智利和本区域内大多数国家有着相似的文化和社会背景；
5. 优良的航空连通性，圣地亚哥市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也是[其]极大的优势；
6. 支持区域融合、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发展的有利对外政策；
7. 作为其他众多国际组织代表处所在地的丰富经验，以及能够使WIPO与现有的其他机构形成合力方面的巨大优势；
8. 重视可持续发展及其他优势条件构成了创新的基础；
9. 智利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并将其作为刺激创新的主要工具，为此智利自创建INAPI以来就尽可能健全本国知识产权体系；
10. 智利知识产权局在众多领域取得的成就及做出的改善可以帮助WIPO驻外办事处更好地行使职责；
11. 根据PCT，INAPI作为本区域内唯一以西班牙语作为官方语言的ISA/IPEA是极大的优势，该优势有利于最大程度促进区域内国家加入PCT，增加WIPO办事处在区域内提供服务的收入并减少支出；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23]](#footnote-24)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资金及预算可持续性

1. 所有总部位于圣地亚哥的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作为其建立的前提，必须遵守智利有关国际组织建立及运作特别规定框架中提出的协议。由于其具有从属于联合国这种特别身份，在所有的协议谈判和编写流程中，各方必须遵守《智利政府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间技术支持基本协议》[[24]](#footnote-25)（该协议为所有特定协议应参考的基本或一般规范框架），一般来讲，该协议定义了所有联合国体系内和智利合作框架内各代表处协议的最基本内容。WIPO作为联合国负责推动知识产权使用以及推进创新创意的特别组织，与它签署的协议也应遵守本规定框架。因此，智利政府与WIPO之间关于办事处的相关协议应以上述《协议》为基础，并之后根据WIPO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和详细定义。
2. WIPO在智利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条件和特权将会作为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写入相关协定，包括WIPO驻智利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财产、资金和信函的豁免权。上述条件和特权以智利为设在其领土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并承认的“最惠待遇”为基础确立。
3. 智利政府与WIPO协商达成一致的各项条件和特权以及预算需得到智利财政部批准。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25]](#footnote-26)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哥伦比亚**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26]](#footnote-27)：

哥伦比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领导地位

1. 哥伦比亚为加强其知识产权政策而实施的举措和付出的努力，使得其在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其在本区域的领导地位，并通过南南合作使一些好做法得到推广。哥伦比亚主导实施的举措主要有：

区域实习和培训课程

1. 国家版权局与WIPO共同牵头举办区域实习活动和培训课程。这些活动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版权部门的公务员开展，帮助该区域的高级别官员接受与版权及相关权、对此类权利的集体管理以及检查、监测和控制流程有关的培训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
2. 此外，国家版权局自1990年开始面向公众提供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培训和推广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惠及112,379人。在此期间，共举办了2,094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达到3,601小时。需要强调的是，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哥伦比亚人民接受版权及相关权培训的意愿大幅提高，统计数据显示，在过去5年中，接受培训的人员占到在25年内受训人员总数的47%。在报告期内举办的培训总时长为3,601小时的981场培训课程中，已有53,059人接受了培训。
3. 另一方面，工商业监管局与WIPO合作建立了知识产权学院（API），自2011年成立以来，该学院致力于提高体系用户对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这些用户包括：（中小微）企业家，大学（教师、学生和研究人员）及手工艺人等。知识产权学院已经举办了超过1,000场培训，全国已有30,000多人接受了培训（见附件三表29和表30中的培训情况统计数据）。

虚拟课程

1. 当前国家版权局开办了7个版权及相关权基础课程，都是免费的虚拟课程，是由哥伦比亚国立大学在2012年根据全国学习委员会（SENA）要求的方针和标准设计和开发的。
2.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课程已经全面推出，得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特别是其他拉美国家的热切参与，包括来自拉美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官员。
3. 值得一提的是，在开办虚拟课程的几年中，有3,043人取得了结业证书（为取得结业证书，听课人需要通过60%课程的资格考试），4,597名学生在平台上参加了三门课程。（这些学生在平台上学习了三门以上的课程，但是并没有取得足够的分数来获得结业证书）。

执 法

1. 鉴于数年来艺术创作和创新在各国生产力指数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有必要紧急采取更为有效的执法机制。哥伦比亚设有主管这方面事务的各类民事和刑事机关，以及负责实施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主管部门。
2. 随着当前诉讼法（2012年的第1564号法律）的生效，国家版权局被授予管辖权，负责处理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纠纷。同样，工商业监管局被授权处理与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诉讼纠纷。这一国家法律制度的变化，意味着上述机关有权受理由知识产权纠纷引发的民事诉讼，为此要遵从专业性原则，同时不妨碍民事法官在这方面的管辖权。
3. 拉美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申请参加或已经参加了哥伦比亚有关部门开办的一些区域实习和培训课程，这有助于哥伦比亚推广其技术知识、文档资料及良好做法。

调解与仲裁

1. 国家版权局（DNA）在2012年建立了“费尔南多·伊内斯特罗萨”调解与仲裁中心。该中心自创办以来所受理的调解案件统计数据表明，这一机制满足了在版权工作方面的需要，成为了恢复文学和艺术作品创作链条中的关系的一项重要工具。
2. 可以从统计结果中看出，调解申请数量直线增长，从2013年的31例增至2015年的368例（见附件三表40、41和42中的调解案件统计数据）。
3. 鉴于国家版权局在建立调解与仲裁中心方面的成功经验，对于中心最终获得巩固而言，更重要的就是要执行国家版权局与WIPO在2014年5月1日签署的《关于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服务的框架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目的就是通过国家版权局的调解与仲裁中心来处理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涉及到拉丁美洲地区的仲裁申请。

专 利

1. 在工业产权注册方面，工商业监管局一直致力于提高专利注册流程的效率，加快办理速度。这些改进措施体现在专利注册程序中作出实质性决定所用时间上得到缩短，从四年前的65个月缩短至2015年的22个月。（所有统计数据请参见本文附件三表6）。

商标注册

1. 作出商标注册决定的平均用时一直保持在6个月。但是，工商业监管局在2014年8月实施了一项举措，使申请人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商标注册工作，同时不违反优先权原则。这一举措使得工商业监管局可以在两个月的时间内颁发商标注册证。（所有统计数据见本文附件三表21、22、23和24）。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1. 哥伦比亚目前已经建立了若干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目的是帮助哥伦比亚创新者获得关于技术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主旨是推广技术信息并提高有效利用技术信息来推动国家创新和经济增长的能力。这一项目自2014年8月启动，迄今已经在国内六个省份中建立起18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所有统计数据见本文附件三表31）。

这一成功举措是哥伦比亚政府通过与WIPO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

作品登记

1. 哥伦比亚致力于通过电子政务来缩短手续办理流程，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当然作品注册的情况也不例外。国家版权局（DNDA）是负责全国版权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或在线方式办理。
2. 无论是现场办理还是在线办理，登记工作需耗时15个工作日，自国家版权局收到登记申请的次日起算，无需缴纳任何费用。2015年期间国家版权局的登记处共受理了86,354份登记申请，已经为69,599部作品完成了正式登记。（见附件三表43和44关于作品注册的统计数据）。

登记用应用程序（APP）

1. 随着技术的进步，尤其是在通过移动设备获得各类服务方面的进步，哥伦比亚已经决定将这一技术应用到作品登记工作中，让哥伦比亚艺术家们能够多一项可用工具。因此，第一步先开发了一个可以对比较容易通过这种方式读取的两类作品：对图片（艺术作品）和视频（音像作品）进行登记的应用程序。
2. 用于对图片和视频作品进行登记的应用程序，适用于iOS系统和安卓系统。该程序于2015年12月初在波哥大市正式启用。

哥伦比亚有意成为WIPO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

1. 哥伦比亚将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视为一项落实知识产权服务和与国内利益相关方加强技术合作的基本战略，从而保护创作和创新。近年来，哥伦比亚为改善国内经济条件，已经在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中实施了若干旨在推动创新的项目。但是，还需要出台新的支持方案来呼应国家的努力，在创新和保护创新之路上取得进一步的成果。
2. 尽管这些机制迄今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必须进一步在国内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目的就是要实现可持续增长，保证国家竞争力并在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外的其他领域开拓创新，进一步创造附加值。
3. Colciencias是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主管部门（部级单位），根据哥伦比亚创新工作的现状确定了本国的优势和劣势，并据此制定了相关战略。确定的优势包括：a)为企业提供了有利的监管环境；b)鼓励创新的政治意愿；c)用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经费不断提高。在这方面的劣势有：a)生产力水平低下；b)企业参与创新的程度较低；c)创新体系规模小，未建立起强有力的企业中心。
4. 哥伦比亚在生物多样性和多元文化领域拥有庞大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可供商业开发利用和研究用途。因此，有必要根据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讨论，尽快制定和实施针对领导人、政府官员和一般民众的公共政策，保障具体权利并构建获取这些传统知识、遗传资料和文化表现形式的透明流程。
5. 另一方面，哥伦比亚已经认识到了文化和艺术表现方式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两个领域：一方面可作为一项和解工具，另一方面可以作为一种手段来促进开展各类活动，帮助原先从事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法活动的公民提高生活质量，从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生产活动。为此，哥伦比亚认为，鼓励创作、创新并将创意应用于生产，对于当前的形势尤为重要，也是启动冲突后和解进程的关键。
6. 从区域层面看，哥伦比亚加强了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体制建设并实施了相关方案和行动，使之赢得了区域龙头地位，正如本文通篇所介绍的那样。哥伦比亚有潜力、有政治意愿和有决心在本区域推广其良好做法，成为南美洲、中美洲、加勒比和北美洲之间的战略据点，汇聚各国之力来开展知识产权推广活动。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为确定WIPO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关键是要继续落实该组织关于进一步落实其九项战略目标的承诺，为此，要有针对性的根据其目标开展每一项活动。

WIPO的使命：通过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鼓励创新和创造，以实现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通过有助于提高艺术创作和创新的准则制定活动、技术和实践，加强和发展哥伦比亚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采取相关战略和行动加强并提高WIPO及其各条约的知名度，支持和强化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加强WIPO与拉美社会之间的联系并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处境不利国家的能力。

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
目 标

促进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行动和战略互补目标，从哥伦比亚集中发力，落实提出的各项方案。

为落实具体目标七采取的行动

为落实具体目标四采取的行动

为落实具体目标三采取的行动

为落实具体目标二采取的行动

为落实具体目标一采取
的行动

1. 总体目标
2. 通过有助于提高艺术创作和创新的准则制定活动、技术和实践，加强和发展哥伦比亚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3. 通过采取相关战略和行动加强并提高WIPO及其各条约的知名度，支持和强化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加强WIPO与拉美社会之间的联系并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处境不利国家的能力。
4. 促进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行动和战略互补目标，从哥伦比亚集中发力，落实提出的各项方案。
5. 具体目标
6. 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落实旨在鼓励创新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知识产权方案。
7. 实施战略和行动来鼓励生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原产地名称、科学进步成果、艺术作品和各类知识产权，促进社会包容和国家发展。
8. 鼓励和支持有关实体和利益相关团体进一步深化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文化表现形式。
9. 在国内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并将进步成果推广到整个拉美地区。
10.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行动，支持哥伦比亚的中小微企业应对在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11. 支持国内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产业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利益相关团体根据更新后的法规框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12. 在哥伦比亚和拉美地区宣传和推广WIPO的各项条约和全球服务。
13. 创造出WIPO与拉美地区各成员国之间进行沟通的更好方式并进一步巩固其关系。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27]](#footnote-28)）**：

1. 拟议活动

为实现目标一：

* 旨在促进和推动哥伦比亚专利申请工作的战略：指的是一个向企业、学术机构、政府机关等提供与创新项目相关咨询的方案，目的是提供专利申请手续方面的培训和训练。此外，该战略还可以为创新项目寻找筹资渠道，让拥有知识产权、科学和技术的实体可以将其产品和程序投放到市场中。
* 研究确定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使用方面遇到的困难：其目的就是开发相关战略来提高条约在哥伦比亚的使用率，通过调查和研究来帮助了解用户在哥伦比亚使用该条约时遇到的障碍，从而提供相关战略和培训，鼓励更多人使用这一体系。
* 激励创新的专利制度：建立联络点，加强与哥伦比亚学术界、消费者群体、专业协会和行业联合会、专利体系的实际用户和潜在用户的联系，打造一个均衡的专利体系，充分利用其优势和机会。
* 哥伦比亚鼓励企业创新项目：该项目面向的群体为企业家，通过该项目的诊断分析，使企业家了解公司正处于哪一个创新阶段，并制定出通过司法途径保护知识产权的战略。
* 鼓励研究项目：项目受众为研究中心、研发机构、大学等单位，该项目旨在了解当前的科学技术研究情况；并找到能够推进专利研究进程的方法。
* 知识产权学术计划：该计划旨在在学校、大学和研究机构等领域重视和深化发展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方案是基于两个方面开展的：a)通过研究了解学术界在知识产权教学方面的薄弱环节；b)从研究结果入手，面向学校、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展一项学术计划，培养用户和未来的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让越来越多的哥伦比亚人了解知识产权。
* 创立一个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分享对相关案例、判例、法规制度的学习心得并开办讲习班，以此来加强所有利益相关群体对知识产权的学习。

为实现目标二：

* 创立论坛来对发展议程中的45项建议进行讨论，以加快消除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中的区域内差距：该论坛得到了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产业部门的支持。论坛旨在深化知识产权的关键要素和进一步落实若干建议，例如加快知识和技术的发展、改进、转化、传播和推广应用，以促进经济的合法、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扶持机制的区域实验室：与主管科学和技术工作的政府部门配合开展工作，集中实施战略来合理利用知识产权，以实施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扶持机制。
* 扶持版权型创业：认识到文化是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希望通过采取相关战略来进一步发展中小企业的版权型创业，这些企业可以通过扶持来加强在知识产权各领域的能力建设。
* 通过CREANET网推广有志于从事文化产业的创作者的作品：国家版权局为哥伦比亚创作者准备了一个提供创业扶持服务的门户网站，名为CREANET。在WIPO驻外办事处的支持下，该网站将成为一个平台，用来推广普通创作者的作品以及曾经从事过非法活动的人士的作品，通过文化产业创作来实现社会包容。

为实现目标三：

* 关于向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文化表现形式宣传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方案：该培训方案的目标群体是政府机关和公务员，通过现场研讨会和虚拟研讨会，在WIPO专家的参与下对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要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进行培训。
* 远程开放性培训方案，旨在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意识，培训主题涉及到农业遗传资源、植物品种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
* 面向本地人、土著人、赖萨人和罗姆人社区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计划：其目的是在工商业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的支持下，提供关于原产地名称手续办理程序的培训，从工艺品和本土产品创新角度开展工作。
* 支持成立原产地名称管理组织或“监管理事会”，向持有集体商标的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 面向本地人、土著人、赖萨人和罗姆人社区开展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文化表现形式培训的计划。

为实现目标四：

* 本区域的调解和仲裁中心：作为实体机构（具有广泛权限）来举行听证会，解决本区域向WIPO提起的争议案件。支持WIPO设立一个办事处，通过该办事处来协调开展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受理的调解和仲裁工作。
* 对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公务员的培训方案：向国家版权局和工商业监管局中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公务员提供培训和教材，帮助其应用知识产权相关准则。
* 区域司法权技术合作方案：赋予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职能，这是一种特殊的创新举措，这一新职能不同于拉美地区版权主管部门所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能。因此，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通过与WIPO驻外办事处结盟，可以：
* 通过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培训活动，与拉美地区的其他版权主管部门分享经验。
* 分享案例和判例研究成果，从而帮助加强拉美地区的版权研究工作，这对与哥伦比亚共同受安第斯共同体制度约束的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以及拉美地区的其他国家都具有实用意义。判例分析有助于学术界（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律师）和执法部门（法官、检察官和海关当局）的版权研究工作。

为实现目标七：

* 马德里体系激励方案：制定宣传和联络战略，加强企业、WIPO驻外办事处与主管出口促进工作的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通过融资手段来提高中小微企业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率。
* 马德里体系争议解决中心：负责接收用户关于体系运行故障的投诉和争议并上报国际局。此外，还是关于体系改进与现代化工作的一个信息点。
* 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海牙体系激励方案：a)宣传并促使人们理解旨在缔结新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并宣传哥伦比亚加入海牙体系以及哥伦比亚设计师和设计企业随后使用该体系可能享有的好处；b)与政府机关合作起草国家标准并予以颁布和修订，以便哥伦比亚符合海牙体系的要求并加入该体系。
* 里斯本体系激励方案：宣传和落实《日内瓦文本》的宗旨和目标，说明哥伦比亚加入里斯本体系所带来的潜在利益及哥伦比亚地理标志受益者后续应用该法案可能享有的福利。最后，与政府机关合作起草国家标准并予以颁布和修订，以便哥伦比亚符合里斯本体系的要求并加入该体系。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28]](#footnote-29)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哥伦比亚有意设立一家WIPO驻外办事处，该办事处将设在工商业监管局的总部所在地，即波哥大市13号公路27-00号波奇卡大厦中。该大厦是特肯达马国际中心（CIT）的一部分，也就是人所共知的波哥大国际中心，该中心旗下设有酒店和商业中心。
2. 此外，该办公场所距离以下机构只有3分钟的步行路程：国家版权局（DNDA），工商业和旅游部及国家计划部。与波哥大历史中心也只有大约15分钟的步行距离：政府宫、共和国国会、内政部、外交部和所有主要政府部门。最后，该办公场所距离埃尔多拉多国际机场也只有25分钟的距离，该机场有超过70个国际和国内目的地。
3. 哥伦比亚承诺提供以下经费：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公共区域和设施维护费，机械、电力服务和公共事业费，合计约75,820美元。其中，估计装修成本为54,396美元，每年的物业费和公共事业费及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约为21,424美元。



WIPO办事处样板间，68.60平方米

1. 办事处主任、工作人员及会议室的装修成本如下：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价 格（哥伦比亚比索） | 价 格（美元） |
| 家具采购、安装和调试 |  |  |
| 1 | 协调员工位的采购和安装 | 2,500,000.00 | 752.44 |
| 2 | 专业人员工位的采购和安装 | 4,000,000.00 | 1,203.90 |
| 3 | 三个2X1金属档案柜的采购和安装 | 1,800,000.00 | 541.75 |
| 4 | 三个键盘的采购 | 450,000.00 | 135.44 |
| 5 | 13把固定扶手型五轮转椅 | 5,000,000,00 | 1,504.87 |
| 6 | 2把靠背椅 | 600,000,00 | 180.58 |
| 7 | 三个脚踏垫 | 300,000.00 | 90.29 |
| 8 | 三个金属垃圾桶 | 195,000.00 | 58.69 |
| 9 | 偏厅沙发 | 4,000,000.00 | 1,203.90 |
| 10 | 偏厅茶几 | 6,000,000.00 |  | 1,805.85 |
| 11 | 10人会议桌（配走线口） | 10,000,000.00 |  | 3,009.75 |
| 土木工程和技术基础设施 |  |  |
| 12 | 60x60厘米矿物纤维天花板采购及安装，含龙骨 | 3,000,000.00 |  | 902.92 |
| 13 | 进口卷帘（不含帷幔）采购及安装：太阳能板，10号奶油色 | 2,000,000.00 |  | 601.95 |
| 14 | 3/4寸EMT镀锌管采购及安装 | 380,000.00 |  | 114.37 |
| 15 | 布线。LED面板灯采购及安装 | 4,500,000,00 |  | 1,354.39 |
| 16 | UTP电缆敷设，最低为6A类，15对双绞线。 | 6,000,000.00 |  | 1,805.85 |
| 17 | 金属分线器安装，接地，带音频线、数据线和电线。 | 2,500,000.00 |  | 752.44 |
| 18 | 安装双头接线面板，金属管，音频和数据接线，Jack RJ45接口 | 200,000.00 |  | 60.19 |
| 19 | RJ45接头，最低6A类，13对双绞线 | 800,000.00 |  | 240.78 |
| 20 | 安装双头接线面板，金属管，lewinton型插头，红色和杏色。 | 300,000.00 |  | 90.29 |
| 21 | 安装配线架，供应方为SIC，最低6A类，24个RJ45端口 | 300,000.00 |  | 90.29 |
| 22 | RJ45接头安装与连接，最低6A类，配线架用 | 350,000.00 |  | 105.34 |
| 23 | 接线采购及安装，最低6A类 | 600,000.00 |  | 180.58 |
| 24 | 布线：光纤电缆敷设和连接 | 15,000,000.00 |  | 4,514.62 |
| 25 | 布线：电源接头连接。 | 9,000,000.00 |  | 2,708.77 |
| 26 | 电气面板安装和连接 | 10,500,000.00 |  | 3,160.23 |
| 27 | 开关采购、安装、配置和调试 | 8,000,000.00 |  | 2,407.80 |
| 28 | 两个卫生间的装修和配置 | 25,000,000.00 |  | 7,524.36 |
| 29 | 安装地板 | 15,000,000.00 |  | 4,514.62 |
| 技术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  |
| 30 | 40寸左右的电视 | 5,500,000.00 |  | 1,655.36 |
| 31 | 苹果电脑或类似品牌的高配置电脑 | 5,500,000.00 |  | 1,655.36 |
| 32 | 为工作人员配备的台式电脑 | 6,000,000.00 |  | 1,805.85 |
| 33 | 三部Avaya高端手机 | 10,500,000.00 |  | 3,160.23 |
| 34 | 两台多功能打印机 | 1,500,000.00 |  | 451.46 |
| 每月的公共事业收费和固定费用 |  |
| 35 | 每年的文具费 | 1,000,000.00 |  | 300.97 |
| 36 | 每年的水费 | 1,600,000.00 |  | 481.56 |
| 37 | 每年的电费 | 1,600,000.00 |  | 481.56 |
| 38 | 每年的网费 | 3,000,000.00 |  | 902.92 |
| 39 | 每年的有线电视费 | 1,800,000.00 |  | 541.75 |
| 40 | 每年的租房费用 | 63,000,000.00 |  | 18,961.40 |
| 许可证 |  |
| 41 | 三台设备的Microsoft Office专业版许可证 | 6,000,000.00 |  | 1,805.85 |
| 42 | 三台设备的Microsoft Windows 8.1许可证 | 6,000,000.00 |  | 1,805.85 |
| 保 险 |  |
| 43 | 财产保险的保费 | 680,000.00 |  | 204,66 |
|  | 合计 | 251,955,000.00 |  | 75,832.04 |

1. 此外，根据国家版权局调解和仲裁中心的NTC-5906/2012技术标准的质量和认证标准，WIPO可以根据需要酌情配置会议室、培训室、仲裁室、调解和法务咨询室，从而可以协调开展WIPO调解和仲裁中心的调解和仲裁工作。这些设施完全由国家版权局提供，其技术规格如下。

|  |  |
| --- | --- |
| 房 间 | 规 格 |
| 会议室多功能型。可供WIPO驻外办事处使用，也可供调解和仲裁中心使用。 | * 电子投影幕布，白塑，规格为16:9，尺寸为1.2~1.7米。
* 投影仪，3000 ANSI lumens，视频制式，WXGA原始分辨率（1280 X 800），输入端子：HDMI 1, VGA1, S-Video, RCA。 灯泡寿命：正常模式，3,000 小时；经济模式，5,000小时。
* 投影仪固定支架。
* 两个隐藏式台面接线面板，气动开启式。带电源线和3个插座：2个RJ45连接器，1个VGA+音频接口，1个HDMI+音频接口。黑色。
* 15米长HDMI线。
* VGA矩阵切换器或开关，4进1出带音频。
* 两个扬声器，最小口径6寸，白色，最低功率40瓦。
* 功率放大器，最低功率80W rms。
* 安装在墙上的电子投影幕布、像束镜头、声级和视频输入自动控制系统。系统应配备红外传感器，以便自动开关系统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对系统进行操控。
* 不锈钢控制器，带8个控制按钮和/或开关，可以根据需要一键操作所有设备。
* 手动窗帘，覆盖面积为11米长x 2.40米高。
* 长桌，配10个椅位。
* 十把带扶手办公椅。
 |
| 培训室多功能型。专用于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 * 电子投影幕布，白塑，规格为16:9，尺寸为1.2~1.7米。
* 投影仪，3000 ANSI lumens，视频制式，WXGA原始分辨率（1280 X 800）， 输入端子：HDMI1, VGA1, S-Video, RCA。 灯泡寿命：正常模式，3,000 小时；经济模式，5,000小时。
* 投影仪固定支架。
* 两个隐藏式台面接线面板，气动开启式。带电源线和3个插座：2个RJ45连接器，1个VGA+音频接口，1个HDMI+音频接口。黑色。
* 15米长HDMI线。
* VGA矩阵切换器或开关，2进1出带音频。
* 四个扬声器，最小口径6寸，白色，最低功率40瓦。
* 功率放大器，最低功率80W rms。
* 安装在墙上的电子投影幕布、像束镜头、声级和视频输入自动控制系统。系统应配备红外传感器，以便自动开关系统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对系统进行操控。
* 不锈钢控制器，带8个控制按钮和/或开关，可以根据需要一键操作所有设备。
* 手动窗帘，高度约2.40米。
* 1,080P高清摄像头，带USB接口。
* 无线领夹式麦克风。
* 无线手持麦克风。
* 混频器，最少2通道，带电脑输出端，配扬声器或放大器。
* 培训室的布线、人工、系统安装、设置和调配工作已安排到位。
* 四十张学生椅。
* 十二把扶手椅。
 |
| 1号仲裁室可用作法务室或者仲裁室。 | * 两个隐藏式台面接线面板，气动开启式。带电源线和3个插座：2个RJ45连接器，1个VGA+音频接口，1个HDMI+音频接口。黑色。
* 15米长HDMI线。
* 40米长VGA线。
* VGA矩阵切换器或开关，2进1出带音频。
* 两个扬声器，最小口径6寸，白色，最低功率40瓦。
* 功率放大器，最低功率80W rms。
* 50寸等离子LCD或LED电视，输入端：HDMI 1、VGA 1或相应转换器、USB 1、视频接口（RCA接口、PLUG接口等）和音频输出端。
* 吸顶式电视固定支架。
* 数字音频和视频刻录软件。DVR控制。至少可由一名操作者开启或关闭。视频文件为标准格式（.avi,.mpeg,.mp4,.flv等）。
* 专业视频信号矩阵或DVR矩阵，最少带4个BNC视频输出口，4路立体声音频输入口，输出：1个BNC输出口，1个VGA输出口和1个RCA输出口，可选配置：一个ethemet接口和1个USB接口。
* 半球摄像机，最低480线。
* 会议主席用麦克风，需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向性，带开关按钮，设有优先键，能切断其他人员发言。
* 三个会议代表用麦克风，需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向性，带开关按钮。
* 会议总控单元，可控制5个单元，通过PC端使用TCP/IP通讯协议操作。带LCD显示屏，可显示状态和设置菜单，最多可用话筒数量（1/2/4），音频输入/输出端口：2个RCA输出口，可长线传输，1个刻录用输入输出口，1个带音量控制的输入口，RS-232端口。
* 两张讲台桌和三张工作台桌。
* 九把椅子。
 |
| 2号仲裁室可用作法务室或者仲裁室。 | * 两个隐藏式台面接线面板，气动开启式。带电源线和3个插座：2个RJ45连接器，1个VGA+音频接口，1个HDMI+音频接口。黑色。
* 15米长HDMI线。
* 40米长VGA线。
* VGA矩阵切换器或开关，2进1出带音频。
* 两个扬声器，最小口径6寸，白色，最低功率40瓦。
* 功率放大器，最低功率80W rms。
* 50寸等离子LCD或LED电视，输入端：HDMI1、VGA 1或相应转换器、USB 1、视频接口（RCA接口、PLUG接口等）和音频输出端。
* 吸顶式电视固定支架。
* 数字音频和视频刻录软件。DVR控制。至少可由一名操作者开启或关闭。视频文件为标准格式（.avi,.mpeg,.mp4,.flv等）。
* 专业视频信号矩阵或DVR矩阵，最少带4个BNC视频输出口，4路立体声音频输入口，输出：1个BNC输出口，1个VGA输出口和1个RCA输出口，可选配置：一个ethemet接口和1个USB接口。
* 半球摄像机，最低480线。
* 会议主席用麦克风，需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向性，带开关按钮，设有优先键，能切断其他人员发言。
* 三个会议代表用麦克风，需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向性，带开关按钮。
* 会议总控单元，可控制5个单元，通过PC端使用TCP/IP通讯协议操作。带LCD显示屏，可显示状态和设置菜单，最多可用话筒数量（1/2/4），音频输入/输出端口：2个RCA输出口，可长线传输，1个刻录用输入输出口，1个带音量控制的输入口，RS-232端口。
* 可与房间内已安装设备兼容的设备架，留出再安装2台计算设备的场地。
* 两张讲台桌和三张工作台桌。
* 八把椅子。
 |
| 调解室多功能型。可用作调解室或会议室。 | * 惠普Compac Pro 4,300型电脑。
* 三星ML – 2010型打印机。
* 三个隐藏式台面接线面板，气动开启式。带电源线和3个插座：2个RJ45连接器，1个VGA+音频接口，1个HDMI+音频接口。黑色。
* 一张长形方桌，配八个椅位。
* 八把椅子。
 |
| 法务咨询室多功能型。可用作调解室或会议室。 | * 一张圆桌。
* 四把扶手椅。
 |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29]](#footnote-30)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厄瓜多尔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30]](#footnote-31)**：**

厄瓜多尔：一个致力于学习知识的国家

1. 厄瓜多尔近几年的关键目标之一是从“有限资源”经济向“无限资源”经济发展。这意味着它试图成为一个出口超过进口的国家，以便利用其公民的才智建设一个知识型和创造型经济体。自然资源是有限且可能消亡的，但创意、创新、创造力和文化从原则上讲只有伦理限制。
2. 该建议的目的是要从认知资本主义方法向“知识型社会经济”发展。考虑到知识通常被视为一种公共产品，它不是排斥和竞争的牺牲品，而排斥和竞争正是私人产品的典型特征。无限资源可以在适当条件下自由和轻松地分配。厄瓜多尔的选择已经通过改变生产模式和相关工业化进程被转化为实践。
3. 因此，厄瓜多尔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和祖传知识系统”正在经历一次深刻的变革，以求实现国家的内生知识发展。新系统的目的是：生成、适应和传播科学技术知识；恢复、加强和提高祖传知识；以及发展技术和创新以期提高国内产量。该系统面临的挑战是不仅要找到科学和技术之间潜在和持续的关系模式，而且还要超越单纯的生产性办法以期利用常见知识和技能来推动科学技术发展和（特别是）创新，并体现社会现实意义；并且推动共同为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生产单位和学术界的真正全面网络创造价值。
4. 在这些努力中，厄瓜多尔正在全神贯注于两个系统：教育和创新，以求确保创新的最终目标不是利润最大化，而是要创建一个能够满足各种需求、保障各项权利和建设个人、集体和地方能力的经济体。
5. 因此，以下子系统已经成为祖传创新的一部分：人才；研究；科学和创新的融资和基础设施；以及财产权的管理。
6. 负责实施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内改革工作的机构是根据2010年《高等教育法》设立的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部（SENESCYT）。
7. 加强高等教育系统的目的是为专业人员融入生产系统提供一种强大的能力，而且这些专业人员可以利用学术界的知识形成新的知识，并利用这些知识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以期被生产部门加以运用和实施，重点是关注推动厄瓜多尔人民过上好的生活所产生的各种需求。已经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果。例如，到2015年为止，在Scopus数据库中发表文章的大学数量与2010年相比增加了220%。
8. 在加强教育进程中，第一步是对厄瓜多尔的所有大学进行评估，并根据其评估结果将其分为5类。经过评估，有26所大学被认定不符合质量标准：学术水平、学术效率、研究、组织和基础设施。在随后进行的一次评估发现，在这26所大学中，有14所在学术水平、讲师和基础设施方面未满足运行高等教育机构所需的条件。
9. 另外，还向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划拨了大量资源：
10. 奖学金：厄瓜多尔每年在拉丁美洲向其人口（万分之2.27人）发放大量奖学金。从2007年起至2015年底，厄瓜多尔共向在海外留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发放11,501笔奖学金。在完成学业后，有3,385人回到厄瓜多尔，99%的留学生已回国工作。35%在公立或私立大学工作；20%在与生产和服务行业有关的私营公司上班；18%在卫生部门，其余27%在公共研究机构、自治机构或自己创业。目前，有14,276人在海外接受培训。其中，有11,334人为国家公费派遣，有2,942人为大学公费派遣，学成后可以回校任教。《高等教育组织法》（LOES）影响了这一趋势。厄瓜多尔政府通过SENESCYT授予以下奖学金：
11. Globo Commún奖学金：高等教育达到国际水平的高学术标准，旨在培养厄瓜多尔在各知识领域内的人才；
12. 研究生奖学金：为接受第四级学业（硕士、博士和医科专业）的厄瓜多尔人提供培训奖学金；
13. 2015年研究基金：为厄瓜多尔自然人在大学和在海外留学接受第四级学业提供经费支助，以便他们能够成为厄瓜多尔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以及为那些希望加入大学、理工学院和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项目的人提供经费支持；
14. 大学讲师补助金：为在国内大学及在海外留学的博士完成学业提供的补助金，以提高国内大学和理工学院的学术水平，并将它们转变成能够以拥有国际质量的教育而自豪的研究中心；
15. 博士后奖学金：为完成博士学业后继续从事研究、参加国家研究项目以及寻求加强其研究和科学能力的人员提供的补助金；
16. 最佳成绩（HPG）奖学金旨在为成绩最好的一些高中生提供在全世界最好的大学学习的奖学金；
17. 财政援助：旨在为那些希望接受高等教育但缺少必要财政资源或处于脆弱境地的厄瓜多尔人提供财务支助。
18. 教育投资：关于高等教育投入在GDP中的占比（目前在GDP中占2.2%）问题，必须指出，厄瓜多尔以前从来没有对高等教育作过这么大的投入。自2007年以来，国家已向高等教育拨款960.1万美元。
19. 加强大学、技术和科学研究机构：先前的制度使资源分配效率低下，对质量较低的大学有利，并对质量较高和较大型的大学有歧视。现在，资源分配按以下标准进行：质量、学术成就和效率。
20. 对大学的评估和资格认定：外部评估进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文件评估、现场视察、初步报告纠正阶段、上诉阶段和公开听证。机构评估模式将高等教育机构作为结构性和职能性学术单位对待。
21. 提高讲师/研究人员的薪酬：厄瓜多尔现行的讲师职业和教师薪级表管理条例提高了大学和公立理工学院的讲师薪酬。以前，高级讲师的薪酬是1,281美元。现在，高级讲师的最低薪酬为2,967美元，最高薪酬为6,122美元。
22. 除了以上之外，国家还设立了4所新的优秀大学：Yachay实验技术研究大学；亚马逊国立大学伊基亚姆分校；国家教育大学；以及艺术大学，这些大学现已成为国家社会、生产和认知转型的基本支柱，成为国内高等教育系统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 Yachay实验技术研究大学：设立该大学的目的是为了开展科学研究、发展技术以及生成和传播知识，以期满足学科间和跨学科环境的社会需要，培养具有高度人文精神的创造性和创新性专业人才，为厄瓜多尔和本区域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该大学设在知识之城――为技术创新和知识密集型企业而规划的第一座城市。它的目的是发展企业能力，以便加强国家科学基础，加强知识型社会经济和促进科学发展。

- 亚马逊国立大学伊基亚姆分校：其目的在于培养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和人类住区科学领域内的专业人才；创造和转移与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自然遗产有关的知识以便为建立全国和国际知识型社会做出贡献。伊基亚姆分校位于亚马逊地区，是一所融科学、技术和创新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学，能够满足厄瓜多尔生产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

- 艺术大学：其旨在培养艺术领域专业人才，使他们能够完全掌握其专业领域内的技能，成为艺术培训、研究、发展、生产和传播领域内的国际质量标杆，并且成为充分行使厄瓜多尔文化权利的保证人。

- 国家教育大学：创建该大学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教育系统内的人才培养。它被公认是培养教师及其他教育专业人才的国内和国际基准，致力于伦理和道德且能够参与教育系统转型工作，拥有相关文化和合理的科学解决方案。

1. 目前正在实施的另一个项目是“普罗米修斯项目”。厄瓜多尔政府发起这一倡议的目的是在重点行业内的研究与教学项目的开发过程中，通过将（生活在国外的）研究人员与高级讲师与大学、理工学院、公共研究机构及其他机构（包括公共机构和合资机构）联系起来的方式，寻求在一些专业主题上加强研究、教学和知识转移。
2. 教育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创造和实施“千年教育单位”计划。厄瓜多尔在2005年携手147个国家签署了《千年宣言》，该宣言中包含了将要在2015年前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MDG）。在教育领域，尚未实现的目标是确保男女童同样完成初级教育，并因此实现男女童享有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和消除不平等，重点关注初级和中级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在厄瓜多尔，“千年教育单位”计划目前已经取得以下成就：
* 建成：59个
* 正在建设：54个
* 计划建设：212个
1. 选址标准：在选择可能的新千年教育单位所在地时基于以下技术标准：
* 侧重于历史上被忽视的行业；
* 满足城市和农村学生的要求；以及
* 提高学术质量和本地条件。
1. 选址时优先考虑以下因素：
* 人口的贫困水平；
* 缺少教育服务的实际情况；以及
* 全国考试（SER）中成绩低下。
1. 本轮改革的目的是为学术研究、文化、科学、批判思维和先进知识创建最有利的学术和知识环境。
2. 如果不从过时的知识产权制度向允许自由获取知识产权的制度转变，那么在经济方面以提供奖学金和助学贷款等形式做出的努力就不会对创建新的厄瓜多尔经济增长模式产生太大影响。
3. 厄瓜多尔打算建立的这种知识管理制度将会促进和鼓励开展创造性活动和社会经济创新，推动技术转移，使普通民众能够获取知识/文化，切断对认知的依赖性，产生附加值。这一进程对于一个拥有大量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且具有巨大潜力的国家、对于在所有知识领域内开展创造和研究活动极其重要。如上所述，厄瓜多尔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因此，它正在寻求对开展研究的自然和祖传遗产进行保护。另外，它还寻求利用生物和遗传资源研究中所固有的巨大财富，确保这种研究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分享。
4. 由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政治意愿，特别是政府，国民代表大会目前正在对关于《社会知识、创造力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的议案进行辩论，该法典被称为“Ingenios”法典，目的在于为国家顺利实现经济过渡创建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使国家能够从当前的初级经济向具有以知识和人才为基础的创造新财富活动为主要特征的经济过渡。这样，该议案的目的在于促进知识和创业，同时保证对创作者的权利予以保护。这是全球立法的第一次。
5. “Ingenios”法典是一个合作建设项目，即公民与机构之间通过信息技术进行的合作创建项目。因此，该项目在设计阶段见证了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这在厄瓜多尔是第一次，在本地区也是第一次。民间社会的参与是通过一种在线合作参与工具进行的，从而使公众能够利用“维基社交媒体”软件对议案案文提出很多建议和意见。结果令人鼓舞，从案文公布之时起，获得超过180万次访问和超过38,000次编辑。“Ingenios”法典维基网站是一个允许公民直接编辑拟议法律草案文本的论坛。
6. 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IEPI）在此国家转型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因为它负责对厄瓜多尔公司、大学、研究人员及其他国内和国际行为者所进行的创新进行商标和专利注册。它也是负责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之一。这一进程的目的是要将知识定位为社会中必须通过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计划和项目予以保护和推动的一种关键活动。
7. 新制度涉及研究自由是一切科研活动的基础，与此同时，也必须尊重伦理、自然、环境以及利用和增加祖传和地方知识。开展认证和科学研究，以便通过适当的监管框架来满足研究人员的劳动需求。这一目的与WIPO的驻外办事处的主要宗旨是一致的：“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另外，关于知识产权，新制度是基于两个主要支柱。第一个支柱是知识对话，意味着促进日常知识和传统知识，与此同时，始终寻求确保它们与所要创建的科学知识相兼容。第二个支柱是恰当建立一种与当前及未来需求相一致且加强对先前制度未涵盖的各种权利的认可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这一支柱还涉及到为大学产生专利和知识作品提供鼓励。
8. 在这一新的制度内，IEPI被额外赋予权力，不仅成为一个注册机构，而且成为一个负责传播、促进和帮助那些关心知识产权问题的行业的机构。另外，IEPI还通过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部（SENESCYT）与高等教育和科技创新系统建立直接联系，SENESCYT负责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协调和提供政策指导。
9. 这就是为什么在厄瓜多尔设立一个WIPO驻外办事处的中心工作恰恰就是作为一个核心参与者参与创造和创新发展、保护各种人文倡议以及将这些发展的好处惠及公众的原因。

厄瓜多尔：一个希望承设WIPO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1. 为了实现这一转型目标以便使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制度保持一致，最好在厄瓜多尔设立一个WIPO驻外办事处。该办事处非常重要，原因如下。
2. 第一，能够为实施WIPO管理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持续支持。另外，它会加强IEPI在实施WIPO管理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及其寻求将WIPO提供的服务带给国内利益攸关方方面的能力。
3. 第二，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不光是对厄瓜多尔有利。如果本申请获得批准，这将是本地区的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使用西班牙语的驻外办事处，它将会加强技术能力和帮助实现既定目标。因此，考虑到厄瓜多尔的地理位置使它距离南美大陆北方和南方国家都较近，这将有利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活动及WIPO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外联和宣传。从这个意义上讲，该驻外办事处将有助于确保在厄瓜多尔和本地区其他国家制定的WIPO计划和方案能够在其协调下得到有效落实。
4. 本提案具有吸引力的另一个方面是通过SENESCYT与学术、创新和科技行业的联系将会促进实现技术监督、向上述行业转移技术以及技术配对。关于创新和发展的公共政策的指导原则也支持IEPI的工作的事实极其重要，因为它将在这一领域内发展和实施相比于本地区其他国家更加迅速和直接的项目。
5. 在与南美大陆其他地方之间的关系方面，厄瓜多尔正在寻求通过南美洲国家联盟（UNASUR）以及安第斯国家共同体（CAN）和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等本地区其他一体化倡议，加强和深化南美洲一体化进程。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厄瓜多尔驻外办事处的目标如下：

WIPO全球服务

(i)宣传WIPO全球服务；

(ii)支持WIPO永久客户服务。

向私营部门提供的服务

(iii)向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各种数据库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的用户和申请人提供服务；

(iv)与厄瓜多尔及本地区的私营部门开展全球合作项目。

WIPO和联合国的地区性活动

(v)协助总部落实在本地区的活动；

(vi)与驻在厄瓜多尔和本地区的联合国组织开展合作。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31]](#footnote-32)）：

[见“目标”部分]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提案认为]如上文所述，在一个距离大多数本大洲国家（哥伦比亚、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和巴拿马）都很近的战略位置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将使厄瓜多尔和拉丁美洲都受益匪浅，并尤其有利于落实每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宣传WIPO各个体系、服务和战略，使知识产权更加贴近各有关部门。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32]](#footnote-33)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基础设施

1. 关于运行一个WIPO驻外办事处所需的基础设施，位于基多主要金融和商业区约95平方米的办公成本约为每年17.5万美元，包括其运行所需的服务支出。必须指出，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的办公地就在这一区域，所以将WIPO驻外办事处设在同一区域有好处，方便两个部门之间开展协调。雇用5位员工所需的办公家具成本约为2万美元，包括所有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关于人员配备问题，拟雇用5位员工：1名主任、1名专家、2名P5工作人员和1名短期合同工。

|  |  |
| --- | --- |
| 预计费用 | 1年 |
| 租金和公用事业 | 175,000美元 |
| 设备和工具 | 200,002美元 |
| 合计 | 195,000美元 |

WIPO地区办事处的预算概算（1年）

1. 厄瓜多尔准备出这笔费用，上述人员的薪金和报酬除外，以消除设立该办事处可能从财务角度无法实行以及为本组织带来额外负担的风险。
2. 另外，该办事处可以设在基多，就在前面提到的区域。可以设在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拥有的几座建筑物中的一座，也可以设在Yachay知识城，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在知识城也有100平方米的办公室可以供驻外办事处使用。从基多机场到Yachay知识城有2个小时的车程，距离厄瓜多尔-哥伦比亚边界仅有两个小时的车程。
3. 从财务角度来讲，一旦在厄瓜多尔设立驻外办事处，可以利用公私捐款设立一只基金，这么做是有可能的。该基金将由驻外办事处负责管理，而且厄瓜多尔将在规定目标框架内为该基金的管理提供便利。在此必须指出的是，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是自收自支，即国家局的预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所提专利申请收取的费用。近期的申请数量一直在增长，可以从该收入中划拨一定比例用于运行该办事处以及为2017年以后的活动提供经费。[IEPI预算载于提案中的表格]。

安 保

1. 在厄瓜多尔，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都可以与安保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合同。这些公司直接受内政部监管，由内政部负责本行业内公共政策的监督、制定、实施和评估，以保证国家的内部安全和施政能力，并适当考虑民主和公民参与，以便促进公民福祉。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在其基多办公场所拥有以下安保机制。
2. 在Forum 300大楼（主楼）拥有三个24小时安保岗位，并在Siglo 21大楼拥有一个安保岗位。
3. 七个12小时安保岗位：在Forum 300大楼有六个，在Alpallana大楼有一个。
4. 每月的安保费用总额为26,538.58美元。每个12小时安保岗位的费用是1,393.84美元，24小时安保岗位的费用为2,787.66美元。
5. 必须指出，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公司指挥中心距离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办公地有五分钟的车程。这意味着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幸运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过紧急情况。
6. 各建筑物还配备有摄像系统，用于监控各建筑物和办公场所。游客必须到接待处登记，并出示其国民身份证，以换取一张只允许他们出入规定办公场所或楼层的磁卡。访问结束后，交还磁卡以换回身份证件。所有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也有允许出入大门以及车库和电梯的磁卡，这些磁卡只能出入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占用的楼层。
7. 最后，警方也为所有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建议最好与警方签订一项新的协议，以便提供超出为这些机构正常提供的监视服务，从而为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33]](#footnote-34)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埃　及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在开罗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案]以便在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等预先确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服务于埃及和该地区的其他成员国。[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34]](#footnote-35)：

国家背景：

1. 为与前述国际和国内发展形势相适应，埃及正式启动了2030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2. 该战略围绕多个轴心展开，其中一个以创新、知识和科学研究为重点，力图建立一个有创造力的创新型、知识型社会。就有关问题制定了多个目标，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上提高国家专利数量，提高埃及在全球创新指数上的排名，执行充分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并颁布管理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技术转让领域的法律。据此，从供资到提供投资激励、直到支持产业和创造就业的方面，都制定了多项国家政策和计划支持创新。
3. 本着同样精神，埃及启动了2030年科学、技术和创新国家战略。战略旨在建立实用的科技根基，由此创造知识和推动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实施过程将双管齐下：第一，在科技研究领域创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包括通过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实现这一点。此外，战略的目标是鼓励科技领域的投资，与产业、发展计划和社会需求相关联，创建与有关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第二，促进知识创造与技术的转让和本地化。
4. 值得注意的是，埃及的优先发展领域有：可再生资源的能源生产、水管理、卫生、农业和粮食安全、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信息通信技术（ICT）、教育和旅游业。

埃及的知识产权：

立法和法律基础设施：

a.埃及的2014年新宪法：

1. 2014年1月全民公投通过的《埃及宪法》为建设知识型经济奠定了基调，新宪法第23条强调促进科学研究、创新和创造力。
2. 新宪法专门通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第69条）使国家致力于“保护所有领域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并建立专门的机构来维护法律规定的此种权利以及对其的法律保护。”第227条规定，“本宪法及其前言和所有条款构成一部完整案文和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条款构成一个连贯的单位。”因此，第69条是在更广泛的宪法条款背景下规定国家保障以下领域权利的义务：健康权（第18条）、受教育权（第19和20条）、享有洁净和安全的环境的权利（第46条）、文化权（第48条），其中包括确保获取、支持竞争（第27条）、科研与赞助研究者和发明者的自由（第66条）、艺术和文学表达自由、包括赞助创意艺术家和作者与保护其作品的自由（第67条）。
3. 基于上述规定，新宪法建立了私有权力和公众利益之间的联系和必要平衡。它符合这一前提，即知识产权制度应与各国的发展水平和需求相适应，由此实现保护和执法与获取、消费者保护和反竞争做法之间的平衡。

b.法律框架：

1. 埃及在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法律框架是关于知识产权的第82号法（2002年）。

机构基础设施：

1. 2002年第82号法指定了在其相应工作和任务领域内负责实施该法的国家主管局，即：
2. 埃及专利局（科学研究部科学研究和技术学院）、农业部、文化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信息部（后撤销，代之以广播电视联盟）、贸易和工业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局（内贸部）、内务部、司法部。
* 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2007年根据总理令在外交部的支持下成立。成员包括前述国家主管局，此外还有环境事 务部和地区知识产权研究所（阿勒旺大学法律系）。

* 地区知识产权研究所：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法律系学生授予文凭并提供研究生教育。
* 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建设中）：预期服务于双重目标：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授予知识产权研究的研究生级学历学位。

与WIPO的合作：

1. 埃及以发展角度从推进知识产权议程的工作中汲取有益之处，非常希望维持并加强与WIPO的合作，提升机构和学术基础设施以及促进与地区内各国的合作和经验交流。

埃及作为代表地区性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外地办事处中心：

1. 埃及驻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部办事处，所代表的有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实体，为阿拉伯或非洲地区服务，并根据埃及国家优先政策调整工作。
2. 联合国办事处网络在埃及有26家办事处，其中15家是作为地区办事处。在埃及通过地区和国家办事处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有：总部在罗马的机构（粮农组织、粮食署和农发基金）、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国际电联、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儿基会、环境署等。此外，埃及还驻有约14家阿拉伯实体和6家非洲实体，其中最著名的有非洲发展银行、非洲进出口银行和东南非共同市场下的地区投资机构。
3. 这一广泛的网络提供了国家和地区层面的丰富专业知识以及与这些国际实体联系往来的成熟经验。
4. 谅解备忘录和东道国协定按共同商定的条款对每一家办事处的特权、豁免、任务授权和工作范围作出规定管理。
5. 基于以上背景介绍，并且考虑到非洲的优先工作和发展愿望及其优势领域，埃及是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按照各国需求和国家发展水平服务非洲大陆国家的明智之选。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根据WIPO的发展议程建议，办事处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应涵盖知识产权与发展，尤其要扭转人才外流的局面，实现人才增益；根据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为《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中所列的非洲愿望服务。办事处的活动应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7条》）。此外，应符合非洲在保存和保护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达领域的优先安排，以便凸显非洲的竞争性优势，并增强非洲在这个领域的竞争力，把有关成果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35]](#footnote-36)）：

1. 具体的任务授权和业务范围应根据有关主办国协定的进一步讨论予以订立。
2. 潜在的合作领域可以包括：
	1. 支持创意产业转变为知识产权资产，注入经济。
	2. 考虑到创新覆盖了包括研发、定向投资、贸易、竞争政策等在内的广泛领域，探讨增强创新吸收能力的方式和方法。
	3. 南南合作倡议。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36]](#footnote-37)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具体的任务授权和业务范围应根据有关主办国协定的进一步讨论予以订立。

[未提供拟作贡献的说明]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37]](#footnote-38)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萨尔瓦多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办事处的地理范围：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勒比地区。
萨尔瓦多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枢纽，能够加强WIPO和这一地理区域的沟通及无缝联接。

[该提案提及“办事处的地理范围”。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38]](#footnote-39)：

1. 萨尔瓦多是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制定政策和规范框架以促进知识产权（IP）这一工具的使用以造福于人民，从而提高国家的生产力水平和教育程度。
2. 因此，依照下文所述的提案，该国将对WIPO各项服务的提供进行宣传并给予便利，促进机构间合作和南南合作，提高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等国际条约的认识。
3. 与此类似，WIPO办事处若设在萨尔瓦多，除其他外，将促进中美洲区域各国之间的横向合作，并与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加勒比的其他国际机构和/或IP局建立联系，它们可以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它将增强和促进对IP权利的保护以及公共知识产权政策战略，造福于萨尔瓦多人民和该驻外办事处所辖范围内的领土。
4. 国家办公室（知识产权注册处）的权力将予以保留。然而，位于国家注册中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WIPO合作开展IP推广和提高认识计划，以及提高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理解和尊重。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39]](#footnote-40)）：

有待制定的任务和活动

1. 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加强中美洲各国、加勒比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合作。
2. 扩大知识产权的范围以满足能力建设需要，增进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加勒比的合作。
3. 宣传WIPO各项条约和全球服务，例如《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4. 鼓励和促进使用WIPO调解和仲裁服务，强化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关于仲裁中心和区域一级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的体制项目。
5. 协助中美洲各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加勒比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尤其是在合作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
6. 鼓励支持和加强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加勒比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管理机构集合体。
7. 推动为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加勒比建立一所区域IP学院。
8. 协助对知识产权进行利用，以促进技术转让，并为技术和创新中心提供支助，加强区域CATI-CARD网络。
9. 《WIPO计划和预算》中批准的其他活动。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40]](#footnote-41)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选　址

圣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CNR）的房舍，紧邻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外交特权和待遇

1. 关于给予WIPO驻外办事处主任（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不低于其在WIPO总部可以享受到的特权、也就是派驻该国的外交使团人员所享有的特权的提案将提交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供审议。所有内容将以萨尔瓦多现行的常驻外交使团条例为依据。
2. 根据适用于在该国设立的外交使团的国际法并遵循萨尔瓦多的相关立法，WIPO驻外办事处的房舍不可侵犯；其档案、财产和资产同样不可侵犯。

豁免所得税和其他税

1. 萨尔瓦多财政部将提交关于WIPO外交工作人员就WIPO所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豁免纳税等豁免事项的提案供审议，所有内容将以萨尔瓦多的税收立法和相关法律为依据。
2. 相关国内和国际立法所规定的、有关允许担任主任一职的WIPO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进口一辆汽车和家用物品的许可，将提交有关当局审议和办理。

WIPO官员的安全

1. 为了确保对WIPO官员的保护，将与国家内务警察签署各项关于提供充分保护的谅解备忘录，并采取各种必要步骤。

移　民

1. 萨尔瓦多政府将根据萨尔瓦多的各项移民法，采取各项步骤、并通过有关部委为WIPO办事处出于公务目的邀请入境萨尔瓦多的人提供出入境便利。
2. WIPO官员的配偶和受抚养人只要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就可以办理准其在萨尔瓦多境内从事工作的许可。

行政和其他有关事务

1. 根据适用的国内立法，医疗保险和涉及机动车使用的民事责任保险的相关费用由WIPO承担。

CNR负责提供

* 当地行政工作人员
* 驻外办事处房舍
* 办事处运作所需的IT及机电服务、人力资源和行政费用。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加勒比。

预　算

* CNR将提交一份关于设立WIPO办事处的详细财政提案。
* 该财政文件目前处于授权批准阶段。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41]](#footnote-42)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印　度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42]](#footnote-43)：

1. 印度制定了发展知识型经济的道路，更加注重创新和技术升级。以下几点是在印度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理由。
2. 印度是世界第二人口大国，也是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201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选择印度作为中南亚中低收入国家组在创新方面取得成绩的范例。报告把印度作为在创新方面颇有建树的典范，介绍了印度多年来如何制定创新政策，并指出印度获得成果的方面。

3. 印度在中南亚国家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居首。在2011-2014年间的全球创新指数总体评分上，印度是全世界在创新方面颇有建树的八个国家地区之一。印度政府正在协力工作，以刷新多个参数的相关数据，这将提升印度在全球创新指数的整体排名。

4. 印度政府的“印度制造”计划激励了印度的制造业。计划旨在培养印度的创新生态系统，并帮助印度实现在知识经济和技术上的世界领先地位。

5. “创业印度”计划在才华横溢的年轻一代急切渴望开辟事业时，释放了初创公司的创业能量。印度政府启动了一项计划，为创业公司在为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时从申请到最后处理（包括授予专利或注册）阶段提供便利，为创业公司的知识产权提供了激励。

6. “数字印度”活动提供了平台，让人们展示才能并就一系列话题分享看法。数字革命还带动了创新，在不久的将来，印度期待在教育、农业、医疗和环境等多个部门看到越来越多创新。知识产权申请可能因此急剧增多。

7. 技术创新会加快过时的传统模式的分解，带来与时俱进、受时代欢迎的变革。创新在印度的多个部门都在发生，从制药、汽车、能源、医疗，到媒体、政府管理和教育。印度处在信息技术（IT）和IT服务的前沿。在过去的数年间，印度因服务创新广受赞誉。同时，印度希望利用其产品创新能力，为不断增长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作出突出贡献。

8. 印度正在利用人口红利，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创新差距。印度真正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和增长将源自本土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

9. 印度将很快出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发挥政府、研发机构、教育机构、包括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创业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内的公司实体的优势，创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因此，尽管印度在专利和商标申请方面出现井喷之势，但政府对此已有准备，并打算在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方面实现飞跃。

10. 印度总体知识产权申请，尤其是国内申请持续上升。例如，居民提交的专利申请已从2005-06年的18.45%升至2014-15年的28.22%。拟设印度办事处可以带动和鼓励印度国内的专利申请人藉由PCT提供的互动支持、必要指导和资源获取渠道，提交更多国际申请。这样也会加强WIPO的财务资源。

11. 商标方面，印度的商标申请逐年增多，2013-14年突破了20万，今年有望轻松突破25万。过去几年间，印度申请提交量约占总量的95%。马德里体系已在印度显示出令人鼓舞的成绩，如果拟设WIPO印度办事处能提供直接的设施和资源，可以带动这些仍限于国内保护的印度申请人，使其中许多人通过WIPO的马德里体系机制为其商标寻求国际保护。

12. 印度通过显著降低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费用，为这个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便利，从而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印度的工业进步作出了显著贡献。许多印度政府部门启动了具体计划推动在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中间推广知识产权，如果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会成为WIPO的完美辅助，帮助其实现在微型和中小型企业方面设立的目标。

13. 因此，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而言，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对印度和WIPO都将是双赢的局面。

印度知识产权用户的需求

14. 专利申请：印度的专利申请从2004年的17,466件增至2015年的45,802件，涨幅162%。印度过去十年间的申请排名也从第11位上升至第7位。随着申请数量增多，这种向上的趋势还将持续。可能与此相关的是，将近75%的申请是由外国申请人提交。

15. PCT成员：全球化和数字革命提供的机会使更多印度公司渴望在全球市场中获得一席之地。WIPO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为他们在148个国家保护自己的前沿技术提供了一种成本节约且高效的方式。

16. 印度于1998年成为PCT成员。当年，印度发明人仅在PCT下提交了14件国际申请；截至2014年，这个数字翻了一百倍，升至1428件。为确保印度公司从印度的PCT成员身份中全面受益，印度专利局积极促进和推广使用PCT有关服务，以扩大获取更广泛的成本节约的服务，简化申请专利国际保护的过程。

17. 国际检索单位：2013年10月，印度专利局成为PCT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同时担任此角色的还有另外16个国家。印度公司从此可以更容易地获取本地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此外还有其他具有ISA/IPEA身份的国际检索单位业已提供的服务。印度有自己的专利数据库，并能访问全球其他数据库，从而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一流质量的专利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印度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已经收到了1,173个国际检索单位请求和30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请求。

18. 马德里议定书：印度于2013年7月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印度公司由此也可采用简单易用和节约成本的方式在国际市场上保护自己的品牌。马德里体系成为印度申请人进入全球市场的通道，并为外国公司在印度市场建立业务打开了门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印度商标注册处收到了20,094件指定印度的国际申请，而且这一数字有望在未来几年成倍增长。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9. 印度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总体目标是，制定有利于创新和创造力的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印度、WIPO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受益。WIPO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也能提升WIPO的服务品质，并促进其作为全球服务性组织的独特作用。

20. 印度驻外办事处还将在以下方面加强WIPO的核心职能：

(i) 推广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并为其提供支持，

(ii) 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iii) 推广WIPO的各项条约，以及

(iv) 实施有效的沟通和联络策略。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43]](#footnote-44)）：

印度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能：

21. 基于初步评估，[印度]预期驻印度办事处可开展的职能如下：

(i) WIPO的一项主要职能是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WIPO总体财务资源中绝大部分来自于这些服务。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是WIPO的另一项关键职能。WIPO有96%的收入来自于在其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下（即专利合作条约、商标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和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等）提供服务的费用收入。其中，PCT和马德里分别约占WIPO总收入的77%和16%。印度同时是PCT和马德里体系的成员，WIPO在印度设立办事处，能创造有利环境，帮助这些体系创造更多利益，从而带来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加和WIPO的收入增长。

(ii) 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服务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为体系用户提供信息和援助服务。例如，WIPO PCT法律司下的PCT信息服务处2015年共收到了11,192个问询（电邮、电话和传真），相当于平均每月收到932个问询，或每天45个。其中47%的问询是电话形式，所以平均每月接听约438通电话。其中91.7%的电话可以确认来源。在可以确认来源的这5,458个电话中，[印度]可以确定有456个电话（8.35%）是来自亚洲国家。如果在印度设立办事处，就可提供这项关键服务，以经济上极便于承受的方式支持本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在亚洲时区的服务。

(iii) WIPO驻外办事处将成为WIPO整体客户回复网络的宝贵补充。如果有人在日内瓦工作时间之前致电WIPO，电话可自动转至印度接听和回复。

(iv) 拟设印度办事处可以针对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管理的多个技术援助计划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例如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向知识产权局、全印度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利信息和其他科技信息。通过拟设印度办事处大力提供技术支持，藉由办事处的专家比从总部派遣专家更能节省成本。

(v) 拟设驻外办事处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将能为WIPO节约大量成本，例如组织会议、培训研讨会、WIPO暑期班、专利或商标审查员技术培训以及在印度专利局进行研究访问和培训。这将使WIPO的预算要求尤其是差旅和其他后勤安排的预算降低。

拟设印度办事处的目标

22. 拟设印度办事处的目标如下：

(i) 推广WIPO的全球服务，如PCT和马德里体系，并为在未来几年加入其他体系与政府协调工作；

(ii) 提供高效和及时的服务给PCT、马德里体系、PATENTSCOPE等全球数据库以及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服务的用户和申请人；

(iii) 与产业政策与推广部（DIPP）、印度知识产权局包括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兼版权注册的局长、印度产业界、商行、产业协会和商会合作，开发并推广WIPO的全球伙伴项目，如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

(iv) 与产业政策与推广部、印度知识产权局包括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兼版权注册的局长协调，协助WIPO总部进行开发WIPO知识数据库“IP Advantage”的活动；

(v) 与联合国驻在印度的机构合作组织外联方案活动，作为机构间合作的一部分；

(vi) 帮助总部与印度的知识产权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协调，以便通过让专家参会，分享印度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的经验；以及

(vii) 在所分配到的时间内支持WIPO的24小时客户服务**。**

WIPO战略目标与拟设印度办事处目标之间的联系：

|  |  |
| --- | --- |
| WIPO战略目标 | 拟设印度办事处的目标 |
| 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 是 |
| 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是 |
| 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是 |
| 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是 |
| 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是 |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23. 在印度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将以协调的方式为服务计划的提供创造附加值，使之效率更高、效果更好。拟设驻外办事处将作为补充，帮助WIPO日内瓦总部开展工作。实现这一点时也应铭记，不重复工作，并且可优化WIPO资源。办事处将实现成本节约，并回应印度对知识产权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由此在本国的整体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增强印度的知识型经济。拟议办事处将成为WIPO成果管理制（RBM）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

24. 在印度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将为WIPO目前的机构设置增添巨大价值，具体优势如下：

(i) 它将与印度当地的利益攸关者建立强有力的沟通联系，偶尔的出差访问不可能达到同等水平。拟设印度办事处将为WIPO与印度政府间密切合作以满足WIPO服务用户需求作出贡献；

(ii) 它将帮助显著节省差旅开支，因为WIPO总部不必再为在印度开展多种活动派出那么多差旅队伍；

(iii) 拟设印度办事处将帮助举办更多活动，如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此加强印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活动；

(iv) WIPO将实现更全面、全球性的地理覆盖，其全球客户服务网络将得到加强，这是单靠WIPO总部无法实现的；以及

(v) 拟设印度办事处将成为WIPO全球办事处网络的一部分，为印度海内外的利益攸关者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25. 总体而言，WIPO在印度的服务对象将会更加满意，工作业绩会更加突出，由此提高WIPO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首要提供者的形象和声誉。

26. 印度与WIPO日内瓦总部的时差为冬季四个半小时、夏季三个半小时。因此，两个地点之间的标准工作日时间重合不多。这对于WIPO总部与印度机构之间实现及时高效的通信造成了一大障碍。在印度设立WIPO办事处将解决WIPO与印度互动的这一重要障碍。

27. 目前，亚太地区只有一个驻外办事处，即新加坡办事处。这个办事处不会使印度直接受益，因为它至多只迎合东盟地区的需求。随着印度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急剧增加，拟设印度办事处将能充分发挥地利，满足印度对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增长的需求，并为WIPO的总体目标带来益处。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44]](#footnote-45)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财务可持续性/预算中立性

28. 印度政府为拟设办事处免费提供适宜的房舍，还将提供基本家具与设备[以及]办事处运作所需的妥善安保安排。一旦作出在印度设立办事处的决定，还将考虑授予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类似的特权与豁免。

29. 资源与成本节约：在印度设立办事处的一大裨益是印度政府提供的资金和实物捐助。免费提供房舍将免除WIPO在房舍方面的长期支出。随后，印度将促进并与WIPO合作使办事处投入运转，并利用办事处进一步推动印度和整个地区的知识产权事业。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45]](#footnote-46)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46]](#footnote-47)：

1．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智力创造方面的独特能力，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论在地区层面还是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伊朗近些年来在该地区名列前茅。这些成就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该国对保护科技发展和智力创造的重视，这体现在“20年发展前景文件（2020前景）”“伊朗全面科学路线图”、以及第三、第四和第五个“五年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中，这些文件使得学生、研究人员和大学的数目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均有提高。

2．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实现上述文件中提到的发展和提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知识产权的重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契约和财产登记组织（知识产权中心）作为工业产权注册的主管机构，以及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WIPO的国家联络点，在公开场合和私下场合均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过去的15年时间里。

3． 在此方面，除了与WIPO举办联合项目和活动之外，它还与科技园、各省商会、大学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单位合作，在全国各地组织了300多个讲习班和研讨会。

4． 就此而言，必须要补充一点，那就是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科技发展和进步，并为了从智力创造中受益，科技园在创意的商业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发展非常迅速，现在已在几乎所有的省份都成立了科技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契约和财产登记组织为了提高公私两方面的知识产权意识，除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之外，还举行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包括为阿富汗工业产权局的审查员举办的讲习班，还有最近收到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的请求，涉及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知识产权中心对该国知识产权局审查员进行培训。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经济合作组织（ECO）有良好合作，今年在德黑兰主办了ECO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为ECO的成员国与会者以波斯文和英文举办知识产权讲习班，这一提议在ECO地区规划理事会的会议上获得通过。

6． 考虑到上述各种活动，并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注册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具有90多年的经验，以及伊朗在这个地区首屈一指的知识产权地位，该地区的国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库都持积极态度。

7． 然而，由于上述各项能力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知识产权的宣传及发展，以及近年来显著增长的对国家和国际工业产权注册和保护的需求和申请（这点可以从WIPO公布的数据中清楚地看到），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申请在2013年和2014年都显著增长，伊朗的专利局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局由于申请的增长率均入选WIPO前20名成员国名单，2014年，伊朗在该地区也位列第一。

8． 值得一提的是，申请量的增长是由于提高了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树立和发展了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并由于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基础设施，这包括在工业产权领域对法条和细则最新最全面的修订，在过去10年中加入了若干知识产权条约，其中包括国际注册体系，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马德里体系）、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里斯本体系），以及最近加入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体系）。

9． 因此，由于申请的增长，与这些权利的利用和商业化相关的需求也相应增长，考虑到所述的这些活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显然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确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目标在伊朗更快速地得到推进。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联合国、经济合作组织（ECO）、不结盟运动（NAM）、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和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的创始成员。在德黑兰设立了办事处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联合国药物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ECO文化研究所、ECO秘书处、粮食及农业组织、OIC成员国秘书处国会联盟、国际海事组织（IMO）、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IS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UNIDO南南中心、联合国信息中心（UNIC）、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UNAMA）、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UNAMI）、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UNOCHA）、亚洲议会大会秘书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11． 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优越的科技地位，并且若干所伊朗大学均有知识产权硕士，在德黑兰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可以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伊朗推进其目标发挥关键作用。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47]](#footnote-48)）：

1. WIPO伊朗办事处的拟议活动范围是：
2. 为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当地支持服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这样的办事处之后，它的主要活动之一是与国家局（知识产权中心）密切合作，以便帮助更有效地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个体系，包括马德里、里斯本和PCT等体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这些体系的成员，办事处还可以与WIPO国际局合作，向申请人提供上述体系的注册服务；
3. 就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门所管理的各种技术援助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 综合能力建设活动和其他发展合作活动；
5. 向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以便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发展和技术转让。必须要提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WIPO有一些联合项目，包括地毯项目，并且开始实施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
6. 协助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为产业界与智力创造机构的交流提供便利；
7. 对创新和创造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作出回应，并对知识产权在伊朗知识经济中发挥的作用作出回应。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48]](#footnote-49)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可用设施：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契约和财产登记组织，根据《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52条，是工业产权的主管机构，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WIPO以及相关公约联盟的国家联络点，能够确保提供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所有设施。在德黑兰知识产权中心的总部旁边，有一幢面积为500平方米的合适的独栋建筑物，将被用于这个目的，之后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扩建。
	2. 关于办事处的行政支出，根据《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63条，有望使用办事处用于宣传和装备工业产权国际注册体系的外汇收入的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契约和登记组织根据法律规定，通过使用基本收入和其他收入来源，保证提供WIPO伊朗办事处所有支出并满足所有需求。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49]](#footnote-50)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肯尼亚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由于肯尼亚具有以下特点，设在肯尼亚的WIPO驻外办事处将便于其他的WIPO地区成员使用：

• 地处非洲东海岸中心位置。

• 尤其可以通过航空路线与本地区各国连接，肯尼亚至多数非洲国家首都的飞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

• 区域经济枢纽地位。

[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50]](#footnote-51)：

遵守关于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原则

1. 鉴于肯尼亚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它与WIPO的友好关系以及它对国际/区域合作的承诺，在肯尼亚开设WIPO驻外办事处将为遵守关于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核心原则提供有利环境，即：
2. 以协调的方式提升计划交付的价值、效率和有效性，以便为WIPO总部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补充，避免重复；
3. 有效和充分应对地方重点、特点和切身需要；
4. 具有成本效益；以及
5. 形成WIPO成果管理制和监管框架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肯尼亚的知识产权背景

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

1. 肯尼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位于东非，人口4,550万，人口每年增加100万。在过去十年里，肯尼亚进行了重大的结构和经济改革，并因此取得了持续的经济增长。其发展挑战包括贫穷和不平等，以及经济易受内部和外部冲击的影响。

政治背景

1. 权力转移被认为是2010年8月宪法的最大收获，这部宪法开启了新的政治和经济治理制度。新制度是变革性的，它加强了问责制和地方各级公共服务的交付。政府的议程是要深入落实权力转移政策，并加强治理机构，同时解决包括土地改革和安全在内的其他挑战，以改善经济和社会成果，加速资源的增长和公平分配，减少极端贫穷和青年失业。

经 济

1. 根据肯尼亚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肯尼亚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济增长率大约为4.9%，高于2014年同期的4.7%。农业、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信通技术推动了这一增长，但制造业和旅游业有所下降。2014年的经济增长率为5.4%，2015年为6%，支撑增长的是能源成本下降、基础设施投资、农业、制造业以及其他一些行业。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的基础设施投资、改善的商业环境、出口和区域一体化将有助于维持增长势头。
2. 此外，尽管来自权力转移进程的压力越来越大，公共部门的工资负担越来越重，但政府仍恪守财政和货币纪律。公共债务总额有所增加，但仍在可持续范围内，而通货膨胀率和利率保持稳定。由于出现外国投资者净出售的情况，证券市场走弱，而肯尼亚先令兑美元和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也有所下降。
3. 制造部门将是增长、出口和创造就业的主要推动力。随着该部门竞争力的提高，肯尼亚正在成长为非洲的主要增长中心之一，并将成为东非增长速度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肯尼亚与WIPO的关系

1. 肯尼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创始及活跃成员，是WIPO管理下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各主要国际条约/协定的缔约方。

肯尼亚的知识产权制度

1. 肯尼亚认识到，在世界自由经济中，知识产权（IP）制度是重要的贸易工具，可以激励投资，从而推动国家发展。因此，肯尼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区域/国际政策，将此作为对区域/国际合作的承诺，并加入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各主要区域/国际条约/协定。在国内，肯尼亚已经将知识产权因素纳入了其《宪法》及“2030年远景规划”下的其他发展框架。
2. 肯尼亚已经符合《TRIPS协定》的要求，并已经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为几乎所有主要类型的知识产权权利提供保护，其中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创新和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和地理标志）、版权及相关权利和植物育种者权利。《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2009年国家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政策》的制定工作即将完成。

肯尼亚加入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安排的情况

1. 肯尼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区域/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将此作为对区域/国际合作的承诺。肯尼亚加入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各主要国际条约/协定，包括下列条约/协定。
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3.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
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1998年6月26日加入；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1998年6月26日加入；
6. 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PCT），1994年加入；
7. 1976年成立ARIPO的《卢萨卡协定》；
8. 1982年《保护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
9. 1970年《成立WIPO的WIPO条约》；
10.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和
11. 1995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

肯尼亚加入区域知识产权条约/安排的情况

1. 肯尼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将此作为对区域合作的承诺。肯尼亚已经加入关于或影响到知识产权的各主要区域条约/协定,包括：
2. 1976年成立ARIPO的《卢萨卡协定》；
3. 1982年《保护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
4. 2007年《成立东非共同体条约》（《EAC条约》）；
5. 2010年《建立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条约》（《EAC共同市场议定书》）；
6. 《成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COMESA条约》）
7. 2000年《非洲联盟保护地方社区、农民和养殖者权利及生物资源获取管理示范法》（《AU示范法》）。

肯尼亚签署区域/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安排的情况

1. 肯尼亚已经签署关于或影响到知识产权的各项区域/国际条约/协定,包括：
2. 2010年《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
3. 2006年《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和
4. 《版权法条约》。

肯尼亚宪法与知识产权

1. 《宪法》规定国家必须支持、促进和保护肯尼亚人民的知识产权权利。它将知识产权列入了其对“财产”的定义，并规定保护知识产权是国家政府的职责。
2. 它进一步明确，国家必须：(a)通过文学、艺术、传统庆祝活动、科学、通信、信息、大众传媒、出版物、图书馆和其他文化遗产促进一切形式的国家和文化表现形式；(b)承认科学和本土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c)促进肯尼亚人民的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和加强社区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中的知识产权和土著知识。
3. 《宪法》规定议会必须制定法律，以(a)确保各社区因其文化和文化遗产被利用而获得补偿或版税；以及(b)承认和保护本土种子和植物品种、其遗传和多样特征的所有权以及肯尼亚各社区对它们的利用。

肯尼亚的知识产权政策框架

1. 目前正在制定两项国家政策：
2.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NIPPS），其目的是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和鼓励肯尼亚的创新和创造力。NIPPS的参考依据包括：肯尼亚的长期发展规划“2030年远景规划”、新宪法和包括STI政策、贸易政策、工业化政策、农业部门发展战略、能源政策、种子政策和草药制品行业政策等在内的现有国家发展政策。
3. 根据其目标，NIPPS包括：
4. 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以创造知识资本，促进可持续发展；
5. 加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律框架；
6. 加强管理知识产权权利的体制框架；
7. 促进和便利知识产权权利的商业利用和技术转让；
8. 加强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9. 发展足够的人力资源能力（技术和法律），以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以及将其商业化并加以执行；
10. 建立公众和可识别群体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公共认识；
11. 发展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和
12. 促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研究。
13. NIPPS分为两部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按五年战略规划分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13-2018年）将是第一批，将处理在知识产权审计期间确定的总共37个战略问题。为此，已经制定了42个方案和项目。
14. NIPPS的制定目前处于六稿阶段，正等待举行最终审定研讨会后通过。
15. 2009年国家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政策，其目的是加强对肯尼亚传统知识（TK）、遗传资源（GR）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认识、保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宣传。其目标包括：保持、保护和发展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供多种形式的应用和利用；编制文件、使用和传播这些文件；来源的确认、保护和受益以及/或者保管人公平分享产生的利益。它以一些合理的原则作为指导，包括尊重、全面披露、事先知情同意、公平利益分享、获取和可持续利用。目前正在制订各方面的法案。
16. 因此，该政策以及预期的立法将促进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各级决策过程，以确保肯尼亚根植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丰富的文化遗产促进肯尼亚发展目标的实现。
17. 该政策的终稿已经拟定，目前正等待最终通过。

肯尼亚的知识产权体制安排

1. 关于知识产权权利的管理：
2. 工业产权权利属于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的任务范围。该局根据2001年《工业产权法》成立，目前下辖于工业化和企业发展部（MolED）。该法还授权KIPI促进创新和发明活动，向公众传播工业产权信息，筛查技术转让协议和许可证，以及提供工业产权权利培训；
3. 版权及相关权利由肯尼亚版权局（KECOBO）管理。该局根据2001年《版权法》成立，目前下辖于国家法律办公室。该法还授权KECOBO指导、协调和监督法律和肯尼亚加入的和涉及版权和该法认可的其他权利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执行，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审批和监督该法规定的集体管理团体的活动；制定版权及相关权利的宣传、介绍和培训方案——为此它可以与关注同一主题事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协调工作；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利的立法，并提出确保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的其他安排；向公众阐明和通报与版权和相关权利有关的事项；维护关于作者及其作品的有效数据库；以及处理与该法规定其应当承担的职能有联系的其他事项；以及
4. 植物育种者权利由肯尼亚植物卫生检查局（KEPHIS）管理。该局根据《肯尼亚法律》第326章《种子和植物品种法》成立，目前下辖于农业部。
5. 知识产权权利的执行由下列法定机构协调或进行：
6. 通过2008年《反假冒法》成立的打假局（ACA）。该法授权ACA向公众阐明和通报与假冒问题有关的事项；根据该法打击肯尼亚的假冒行为和假货贸易及其他假货交易；制定和促进打假培训议案；与参与打假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履行该法任何条款或任何其他成文法中规定它应当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能；履行可能会直接或间接促进上述目标得到实现的任何其他职责；以及
7. 肯尼亚版权局（KECOBO）
8. 由法律授权在履行自己的主要法定职能的过程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和争端解决活动的其他机构包括：根据2001年的《工业产权法》成立的工业产权法庭（IPT）；肯尼亚标准局；计量局；和肯尼亚税务局。
9. 这些机构根据“国家的2030年远景规划”制定了各自的战略计划，以指导、监测和评价绩效，实现各自的法定任务。
10. 目前，KIPI、KECOBO和ACA正在合并成一个知识产权机构，以便更容易地支持、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

肯尼亚的知识产权立法

1. 在肯尼亚，知识产权权利的各个方面都获得了多项立法的保护，其中主要有：

2001年《工业产权法》涵盖工业产权权利，即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技术创新；

《肯尼亚法律》第506章《商标法》涵盖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认证商标和地理标志；

2001年《版权法》涵盖版权及相关权利，包括文学（书籍、诗歌等）和艺术（绘画、音乐等）作品以及音像作品、录音和广播；

《肯尼亚法律》第326章《种子和植物品种法》涵盖植物育种者权利，包括新植物；以及

2008年《反假冒法》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协调执法作了规定。

1. 此外，一些立法还成立了其他一些机构，这些机构由法律授权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活动；这些机构包括：肯尼亚标准局、计量局和肯尼亚税务局。肯尼亚起草了一项“法案”，它旨在改善《商标法》范围以外的地理标志的保护制度。

肯尼亚人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

1. 鉴于肯尼亚有周详的知识产权制度，肯尼亚各机构（特别是参与研发活动的机构，包括学术界）通过完善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将制度的利用内部化，以促进机构和国家的发展。虽然大部分公共研发机构和大学都制定了本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但仍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促进它们的执行和适当利用。有必要发展已经制定了知识产权政策的机构的能力，以促进实施，并且有必要协助尚未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机构制定这种政策并促进它们的实施。

肯尼亚人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1. 尽管肯尼亚有周详的知识产权制度，但肯尼亚人将它们用于促进国家发展的情况（虽然不断增加）仍相对较少。例如，申请和授权数量，特别是来自肯尼亚创新者的申请和授权数量远远低于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被肯尼亚当作经济发展标杆的国家。知识产权权利的商业利用水平也相对较低。这种情况部分归因于公众的认识水平低，而这已经被确定为促进知识产权的产生、保护、商业化和执行以及技术转让中面临的主要挑战。虽然各种知识产权机构都有外联方案，并为建立公众认识作出了努力，但仍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努力通过包括印刷和电子媒体在内的各种系统传播信息。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51]](#footnote-52)）：

促进WIPO驻外办事处的职能

1. 鉴于肯尼亚制定了详尽的上述知识产权制度（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在肯尼亚开设WIPO驻外办事处将有利于最好地履行WIPO驻外办事处的职能，特别是：
2. WIPO驻外办事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支持和促进WIPO的计划交付工作而开展合作；
3. 促进创新和创造力；
4. 促进和支持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5. 交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6. 增进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理解和尊重；
7. 协助将知识产权用作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工具；
8.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以增加对知识产权的利用。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在肯尼亚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给本区域带来的好处。

1. 根据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核心原则以及WIPO驻外办事处的职能，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将给该区域带来几个方面的好处，以增强其知识产权制度，并促进社会对它的有效和高效利用。这些好处，除其他外，包括：

(i)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增强包括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在内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

(ii) 建立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促进其充分利用和尊重知识产权制度）；

(iii) 加强/制定国家和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基于知识产权的发展和便利知识产权的管理以及技术转让）；以及

(iv) 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52]](#footnote-53)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肯尼亚将在以下任一地点为WIPO驻外办事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1. 内罗毕吉吉里的联合国外交办公区。
	2. 内罗毕中央商务区。
	3. 工业区。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53]](#footnote-54)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墨西哥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该提案认为]在墨西哥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将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区域办事处的需求。

[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54]](#footnote-55)：

1. 墨西哥拥有位于北美洲并与美国、危地马拉和伯利兹接壤的地理优势。这使其容易到达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墨西哥的大城市与本地区有足够的联系。另外，墨西哥还拥有太平洋和大西洋海岸，有助于加强墨西哥与加勒比和亚太地区国家的联系。
2. 在向地区内国家专利部门提供咨询服务方面，在墨西哥境内设立驻外办事处将拥有地理便利性，使WIPO的工作更加高效并避免重复。
3. 墨西哥有大约1.195亿人口（2015年INEGI人口普查），对于WIPO驻外办事处的活动来说，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目标人口。
4. 有115个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代表团在墨西哥设有办事机构，其中21个来自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另外，还有44家国际和地区组织也在墨西哥设有办事处。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驻墨西哥知识产权专员办事处也会对该驻外办事处有利，该专员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可以认为，这个有利环境将会增加WIPO通过该驻外办事处进行的互动和可见度。

墨西哥机构为便利墨西哥驻外办事处开展工作做出的贡献

1. 考虑到指导原则第7条(i)款之规定，设在墨西哥的WIPO驻外办事处将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和墨西哥国家版权局（INDAUTOR）充分合作，并利用其通过与其他国家签订协定和谅解备忘录（MOU）的方式保持双边方面获得的经验。
2. 自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作为经济部的一个机关设立以来，它已经拥有22年的工作经验，为推动地区内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这使它能够获得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第一手资料，并使它能够确定其他国家的需求，提出纠正行动建议，并且加强其在国家、次区域和地区一级提供的服务。通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墨西哥已在本地区开展了以下活动，墨西哥驻外办事处能够为本地区执行以下项目：
	* 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专利申请管理支持系统（CADOPAT）。从2006年开始，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通过CADOPAT系统，向拉丁美洲、加勒比及其他地区的13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支持，CADOPAT系统是一种用来分享专利审查结果的机制。到目前为止，它已对受益知识产权局提出的1,700多项申请进行了管理。获得最大支持的国家分别是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伯利兹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 组织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为目的地区性实习、研讨会和会议，以期加强地区内国家知识产权局（IPO）的制度框架。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2013至2015年期间参加了墨西哥境内各种培训计划的组织工作，涉及专题包括商标、专利和知识产权权利的执行。有44位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官员以主持人身份参与了这些计划。从这些活动中受益的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官员主要来自哥伦比亚、秘鲁、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和智利[见该提案中“在墨西哥接受培训的官员”的图表]。
	*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专家代表团。从2013到2015年，有17位获得WIPO认可的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官员以某些知识产权问题专家身份参加了涉及前往本地区内其他国家IPO的合作活动，以提供培训和分享经验。其中有十三项活动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进行的（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
	* 信息交流和咨询。这已使一些国家的IPO官员受益，使他们能够主要在专利检索和专利审查方面开展与PCT制度和国际商标分类有关的培训以及成为培训倍增器。墨西哥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IPO保持经常沟通，以便分享其在不同知识产权领域内的经验，包括对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设计。
	* 为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的西班牙文翻译提供支持。这种翻译对处理商标申请非常有用，会大大加快申请程序。本地区内说西班牙文的各国知识产权局共享这些译文。
	*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已签署43项与知识产权合作有关的谅解备忘录，其中15项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专利局签署的（阿根廷、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
	*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也有处理贸易中版权侵权的经验，WIPO可通过驻外办事处与感兴趣的国家进行分享，以便对这些经验加以利用。
3. 从1996年起，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就作为行政主管机构，一直负责保护和促进版权、促进创造性、管理和监测公共版权登记册、担任墨西哥文化遗产的保管人以及促进负责版权及相关权注册和保护机构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4. 墨西哥国家版权局的职责包括：作品的登记、转让合同和许可；对版税收取协会进行授权；保留杂志或期刊、参与艺术活动的个人或团体名称以及特有人物的虚构和符号名称的专有使用权；以及获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和国际标准期刊号（ISSN）。
5. 该局在2015年对48,606份著作、4,316份合同、8,379项保留、3,325次版权法律咨询、29,891个ISBN以及1,985次争议解决调解听证会进行了注册。它还参加了187次国家和国际论坛，包括有关培训、传播和促进版权及相关权的课程、讲习班和会议。
6. 墨西哥国家版权局设计、开发和实施了用于简化各种管理程序和服务的信息系统，包括以下系统：
	* CitAutor系统，该系统为大量用户提供了个性化关注，在不影响其他用户的情况下提前为用户设定程序日期、时间和数量。
	* 用户查验其在线交易的系统，该系统侧重于服务的透明度。该系统在2015年录得大约6,000次查验；
	* 法律咨询银行，便于立即发布与联邦版权法及其细则的行政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在2015年提供了2,000次咨询；
	* “电脑亭”计划，该计划使用户能够在向对应服务台提交申请书之前能够填写和打印申请书；该计划在2015年接待了2,600多位用户。
7. 墨西哥国家版权局试图推动建设一种尊重版权的文化并为这些权利的合法所有者提供法律确定性。为此，它开展了以下的活动：
	* 将“公民与道德”的章节纳入公共教育部免费教科书，以促进尊重版权（印刷了近300万册）。
	* 为视障人员编写和印发了盲文手册，目的是使得他们能够利用墨西哥国家版权局提供的各种信息服务和程序。
	* 出版了关于土著语作品版权和注册的手册。
	* 组织了名为“让我们动手”的国家儿童绘画比赛，使儿童们能够表达自己的想法并保护其作品。
	* 执行了针对未成年人的“版权指南”计划，该指南介绍了关于版权法的基本概念以及作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 推出了名为“我的第一份作品，我的第一次注册”的教育桌面游戏，以鼓励儿童创作作品的注册。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推广了这个游戏。
	* 组织了关于版权的最佳论文竞赛。
8.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期间，墨西哥国家版权局参加了在WIPO总部举办的展览，并与WIPO成员国分享了其经验。
9. 墨西哥政府将向WIPO介绍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在开展外联活动方面的经验，包括就各种知识产权问题举办会议、圆桌会议和辩论会，以便支持墨西哥驻外办事处的工作。

其他机构

1. 墨西哥有一个非常活跃的知识产权群体，除其他外，包括墨西哥知识产权协会、国家商业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以及墨西哥律师行业协会（版权委员会和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2. 在学术界，多所国际知名大学设有知识产权课程。其中包括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国立理工学院、墨西哥自治技术大学、泛美大学、阿纳瓦克大学和拉塞尔大学。
3. 协会和学术机构的存在将确保有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能够参加驻外办事处组织的培训活动。另外，这些机构的存在也会保证对有关促进或加强知识产权能力活动的参与，以期促进发展（计划20）。
4. 同样，墨西哥还有几个侧重于技术发展的中心，例如：国家农林畜牧业研究所（INIFAP）下属的国家遗传学资源中心，该中心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二个获得认可的收集微生物的国际保存单位（ADI），驻外办事处也可以利用其经验。
5. 墨西哥的各研究中心将为WIPO驻外办事处开展就地保护活动以及开展外联、培训以及鼓励创新和创造活动提供便利，就地保护活动将会加强科学与学术部门之间联系。

墨西哥与WIPO

1. 墨西哥从1975年起一直是WIPO的成员。它已经参加了WIPO的各种委员会。墨西哥官员已担任过WIPO各机构的主席职务，包括伯尔尼联盟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马德里联盟大会、《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及WIPO会议。他们还担任过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里斯本体系外交会议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副主席。
2. 根据1996年《联邦版权法》之规定，墨西哥拥有与其加入的国际协定一致的法律框架；此种框架可通过墨西哥驻外办事处与地区内各国分享。
3. 墨西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活动非常活跃。墨西哥加入了WIPO管理的25项条约和协定中的20个，这反映了墨西哥对知识产权和版权的承诺以及拥有的经验：

|  |  |  |  |
| --- | --- | --- | --- |
| 条　约 | 主　题 |  | 日　期 |
| 巴黎公约 | 工业产权保护 |  | 1903年9月7日 |
| 罗马公约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  | 1964年5月18日 |
| 里斯本协定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  | 1966年9月25日 |
| 伯尔尼公约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 |  | 1967年6月11日 |
| 录音制品公约（WPPT） | 保护录音制品 |  | 1973年12月21日 |
| WIPO公约 | 产权组织的成员国资格 |  | 1975年6月14日 |
| 布鲁塞尔公约 | 关于卫星传送节目信号分配 |  | 1979年8月25日 |
| 内罗毕条约 | 保护奥林匹克标志 |  | 1985年5月16日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 专利办理合作 |  | 1995年1月1日 |
| UPOV公约 | 植物品种保护 |  | 1997年8月9日 |
| 维也纳协定 | 商标图形要素的国际分类 |  | 2001年1月26日 |
| 洛迦诺协定 | 工业设计的国际分类 |  | 2001年1月26日 |
| 尼斯协定 | 商标分类 |  | 2001年3月21日 |
| 布达佩斯条约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 |  | 2001年3月21日 |
| 斯特拉斯堡协定 | 国际专利分类 |  | 2001年10月26日 |
| 版权条约（WCT） | 版权保护 |  | 2002年3月6日 |
|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 表演和录音制品 |  | 2002年5月20日 |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 视听表演 |  | 2012年6月26日（只签署）；正在批准过程中 |
| 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国际商标注册 |  | 2013年2月19日 |
| 马拉喀什视力障碍者条约 | 对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强制限制和例外 |  | 2015年7月29日（已批准，但尚未生效） |

1. 墨西哥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受理局和马德里体系的被指定原属局，这使它在运行这些体系方面拥有广泛经验。
2. 墨西哥刚刚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的签字国。自从该议定书于2013年2月19日在墨西哥生效以来，已收到注册申请总计46,825件。墨西哥已从2013年的《马德里议定书》第十六大用户上升到2015年的第十大用户。



 以墨西哥为指定局在墨西哥提交的申请数量

1. 为了推动更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墨西哥已向WIPO提供其支助。在墨西哥设立驻外办事处将使产权组织能够复制马德里体系在[墨西哥]已经取得的成功。
2. 可以看到，墨西哥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方面的经验将使它能够与驻外办事处开展合作，以期实现以下目标：
3. 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推动新的国家加入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
4. 为执行这些条约及其管理提供便利。
5. 另外，通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墨西哥在国际一级与某些最重要的国家局保持密切合作：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韩国特许厅，这种合作可对WIPO驻外办事处有帮助。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墨西哥表示其有兴趣成为一个WIPO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以便为WIPO的工作做出贡献，满足本地区内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支持WIPO为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所做出的努力。该办事处将实现以下目标：
2. 支持WIPO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工作；
3. 加强WIPO与地区内各国的协调；
4. 促进WIPO与负责知识产权和版权事务的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5. 了解本地区内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援助需求；
6. 以促进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尊重为目的，及时和高效地实施各种项目；以及
7. 促进开展技术援助工作以及本地区内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交流。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55]](#footnote-56)）：

1. 在墨西哥设WIPO驻外办事处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 它将能够全面且无任何限制地关注于实现以下战略目标：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目标）以及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以及计划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9（“非洲、阿拉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和计划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中的相关指标；
	* 关注马德里、PCT、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所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根据战略目标二加强有关促进本地区发展的合作活动。
	* 就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等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帮助制定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并为建设与WIPO总部协调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做出贡献，同时适当考虑《计划和预算》中的计划20。
	* 支持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推广有关利用仲裁和调解手段解决国际商业争议的服务。
	* 为负责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领域内的专业人士组织培训。
	* 鼓励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工具。
	* 使WIPO能够了解地区内知识产权用户的第一手需求，促进形成有助于本地区增长的特殊机制。
	* 更容易确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法律框架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职能运行方面所需支助的领域和类型。这将会对WIPO开展以下领域内的工作产生影响，即为起草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执法提供咨询。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在墨西哥设立驻外办事处可有以下好处：
	* 可根据地区内国家的需求，加强合作机制和计划。
	* 可推动对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的使用和发展。
	* 努力提高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理解和尊重。为此，它将根据地区内每个国家的需求来开展外联工作，并考虑到先前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从墨西哥开始，将会扩大WIPO所推外联计划的影响，例如，通过有关纪念每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各项活动。
	* 通过WIPO授予发明者、创作者、企业家和儿童的各种奖项，有助于激发创造性，并且会对知识产和版权问题产生积影响，从而促进WIPO的工作。
	* 有助于支持WIPO学院的工作，鼓励与地区内知识产权学术机构合作以及组织各种培训课程。此种课程包括：墨西哥WIPO暑期班，每年欢迎来自不同国家大约35名学员。通过这种方式，将能够加强WIPO的学术计划和增加西班牙语及英语课程的受益学生数。
	* 通过WIPO的仲裁与调解中心，支持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对争端解决机制的使用。
	* 考虑到日常工作需要与WIPO合作且需要WIPO根据其管理的条约提供服务，该驻外办事处应在一个对WIPO总部职能起到补充作用的时区运行。因此，将会简化WIPO的各种程序、计划和活动，从而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数量增加。
2. 墨西哥驻外办事处可帮助创作者和创新者更好地了解和理解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加强WIPO提供的服务，增加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创造和创新活动的用户数量。
3. 在墨西哥设WIPO驻外办事处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 满足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设立一个地区事务办事处的要求；
	* 对现有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工作予以补充；
	* 使WIPO能够第一手了解地区内知识产权用户的需求；
	* 根据战略和计划优先次序，便于实施在WIPO总部启动的各种活动和项目；
	* 鼓励开展有关版权问题的能力建设；
	* 作为一个平台，便于进一步推广各项条约以及PCT、马德里和海牙等体系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从而增加收入；
	* 满足地区内对最大限度促进创新和创造的需求，促进知识产权在很多需要WIPO以及希望WIPO扩大各计划实施面的国家作出贡献。
	* 促进知识产权主管当局更多地参与WIPO的工作；
	* 考虑到指导原则中所述财务可持续性标准；
	* 显著降低横跨大西洋旅行所产生的费用，并增加WIPO在地区内的存在；
	* 利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的经验可带来的好处；
	* 支持包括大学、集体管理组织和新闻记者在内的其他行为方，以增进对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了解。
4. 总之，在墨西哥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将满足计划20中的要求：(1)以协调一致且对总部工作起到补充作用的方式，为实施计划增加价值、提高效率和效力；(2)符合本地优先事项和特殊情况的不同职能；(3)成本效益；以及(4)成为WIPO成果管理制和监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了提高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工作成效和效率。
5. 另外，墨西哥WIPO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必然会产生能够与总部及网络内其他办事处进行分享的最佳做法和教训。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56]](#footnote-57)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财务和财政可持续性

1. 根据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墨西哥的提案是以在设立地区办事处过程中必须合理利用资源和确保其财务和财政可持续性为指导。因此，在墨西哥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并不涉及产权组织在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设备方面产生任何支出。因为墨西哥将向WIPO提供以下设施：
2. 位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总部大楼内约96平方米的物理空间，以便一个适当且方便出入的区域设立：2间办公室，1间会议室和4个小隔间。墨西哥将支付该公办区域的租金，每年50,000瑞士法郎。
3. 供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使用的办公家具和计算机设备。
4. 私人电话线。
5. 办事处工作所用基本文具。
6. 将提供以下共享服务：
7. 卫星和数字连接；
8. 视频会议室和设备；
9. 多功能礼堂；
10. 安保服务；
11. 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来宾车辆停车场；
12. 行政服务；
13. 维护和清洁服务；以及
14. 技术支持。
15. 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WIPO办事处工作人员将享有与国际公务员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16. 另外，通过墨西哥在WIPO的信托基金（FIT-MX），可为WIPO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的合作活动和技术援助提供联合供资。因此，墨西哥以合作提供方和接受方身份做出的努力可以通过驻外办事处扩大WIPO在地区内的合作。
17. 在墨西哥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将其官员能够更快和更好地前往地区内不同国家，并因此而省下居住日内瓦的官员因不得不参加有关推广知识产权的研讨会、会议和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57]](#footnote-58)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摩洛哥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不适用/该提案表示其目标是]发展知识产权文化，以期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增强这些计划的有效性和绩效。

[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58]](#footnote-59)：

国家工业与商业产权体系

法律框架

1. 摩洛哥工业产权的立法与监管框架的建立来源于一个世纪的不懈努力（1916-2016年），摩洛哥政府意识到，国际社会愈发重视保护知识产权。除了国家立法以外，摩洛哥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签署了好几个有关协定与协议，其中就有涉及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文书。

国家发展工业与商业产权战略（PIC）：

2. 国家提出PIC 2016-2020年战略，促进工业与商业产权服务于摩洛哥的发展与繁荣，这也与国家行业战略勾勒出的目标完美契合。实际上，向国际最高标准看齐的法律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产权的司法安全，为这一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一战略也带动一些保护产权的新机制的出台。此外，这一国家战略还旨在通过局部作用强化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的功能，从而促进摩洛哥经济结构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发展，以便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

产权注册及指标：

1. 产权注册呈现增长趋势，特别是商标权注册（每年新注册商标11,000个）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每年有1,400件申请）。就专利来说，即使最近五年来的申请需求都维持在1,000件左右，但摩洛哥人申请的专利质量逐步提高，这一点值得关注。
2. 在国际层面，摩洛哥同样也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例如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5年12月发布的指数，摩洛哥在国内专利方面位列世界第67位，而就每单位GDP的居民专利申请量这一指标来看，摩洛哥位居非洲国家榜首；在国内商标方面，位列第46位，而在同等收入国家位列第9位；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位列世界第22位，就每单位GDP的外观设计申请量而言，摩洛哥排在世界第7位。

国家与国际合作：

1. 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已经与涉及工业与商业产权的国家机构或组织搭建了稳定牢固的合作网。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加强局部作用，从而促进摩洛哥经济结构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发展。
2. 此外，在开放战略的框架内，国家实施扩大国际合作的项目，与多个地区组织和国家机关展开合作，如WIPO、欧洲专利局（OEB）、内部市场协调局（OHMI）、法国、西班牙、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墨西哥、中国、阿加迪尔协定成员国（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和约旦）等等。
3. 在地区层面，就工业产权问题而进行的南南合作因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开展的系列活动而显得意义更为重大，南南合作主要包括经验交流计划、联合参与培养活动以及提升非洲国家工业产权等事宜。

项目案例：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TISC）：

1. 目前有43个操作有关研发与创新事宜的组织加入这一项目，涵盖了全摩洛哥58个工作站。该项目以发展企业技术、提高研发成果价值为使命。

“Arabpat”平台：

1. 阿拉伯国家专利局之间的信息发布与交换平台，是阿加迪尔协定（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和约旦）框架内的合作机制，且得到了欧洲专利局、WIPO和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的支持。

“Namadij”项目：

 WIPO发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试点项目，目的是鼓励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体系内更具战略意义地使用自己的创新设计。

国家版权与相关权体系

法律框架：

1. 摩洛哥版权局是集体管理组织，1965年3月8日根据第2.64.406号法令创建，受摩洛哥通讯部监管，是摩洛哥唯一负责征收和分配现存的或将有的任何形式的版权费用的政府机关。因此，他负责：

- 保护与开发第2-00号法律所规定之版权和相关权；

- 集体管理版权和相关权；

- 从事法律诉讼，从而捍卫版权所有者的精神利益和经济利益；

- 通过摩洛哥版权局宣过誓的公务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 扣押非法复制的录音制品、录像制品、其他所有可用的记录介质以及其他材料；

- 在有关文学与艺术产权的国际组织里代表摩洛哥政府；

- 摩洛哥版权局与国外相似的版权组织互派代表；

- 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 组织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1. 1970年7月至2014年5月之间，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法律历经几次修订，这充分证明摩洛哥政府对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对版权及相关权的重视。修订后的法律为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那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组织的工作带来了法律支持，更为WIPO的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2. 发展版权及相关权以增强权利意识的国家战略：

- 自2016年3月起，施行有关私人复制的法案；

- 开始起草旨在提高摩洛哥版权局地位的案文，摩洛哥版权局由董事会或者权利人代表组成；

- 推进法令草案实施进程，以创建打击假冒盗版等违法行为的跨部门委员会；

- 加强摩洛哥境内的知识产权征集工作；

- 对摩洛哥版权局服务的的运营者和使用者进行全国普查；

- 加强打击假冒盗版的活动；

- 为促进行业发展，实现行业研究；

- 促进摩洛哥版权局与国家机关、各机构以及专业组织的友好合作；

- 通过教育与继续教育巩固摩洛哥版权局的人力资源；

- 实施增强权利意识计划，以满足在私人复制法案实施后作家和艺术家向摩洛哥版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需求。

合 作：

1. 摩洛哥版权局一直以来都与WIPO保持着紧密的关系。在这一背景下，双方共同举办了很多活动，特别是培训摩洛哥版权局工作团队项目以及2012年发起的旨在将“Wipocos”信息技术投入运行的项目。摩洛哥版权局也与世界上其他组织或者作家协会开展合作，例如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作家、作曲家与音乐出版商协会（SACEM）、法国多媒体作者协会（SCAM）、悲剧作家与作曲家协会（SACD）等等。还有与一些非洲国家作家协会的合作方案正处于研究之中。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59]](#footnote-60)）：

WIPO摩洛哥驻外办事处的目标

1. 驻摩洛哥办事处的行动将紧密围绕以下四个方向展开：

推进WIPO的战略实施

1. WIPO推出多项方案以保护和管理作为战略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办事处将保障WIPO的各项宣传计划的顺利执行，解决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问题。办事处也将通过开诚布公的地区交流，使人们深入了解WIPO的角色、活动以及提供的服务，还将在众多知识产权体系框架内开展活动（包括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体系以及海牙体系）。

加强摩洛哥政府与WIPO之间的合作

1. 目标是采取一种覆盖知识产权保护、增值与应用等各方面的合作方式，并且与所有有关各方及国家和地区机构以及驻摩洛哥的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第二个合作重点就是关于支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顺利推进。在此框架内，为促进这一战略成功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驻摩洛哥办事处将为数据交互、经验交流、优秀实践案例分享和组织联合活动提供便利。

承接WIPO在非洲举办的活动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驻摩洛哥办事处将成为WIPO的一个接力站，这个接力站将通过WIPO实施的旨在巩固国家机关能力的项目支持摩洛哥与非洲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PMA）的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办事处将提供技术支持以便更好地应用知识产权体系。

培养知识产权能力

1. 摩洛哥知识产权与商业产权学院（AMAPIC）负责人员培训，旨在推动人力资本在知识产权不同领域的发展，促进知识产权用于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60]](#footnote-61)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摩洛哥政府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案

1. 摩洛哥政府拟为WIPO驻摩洛哥办事处提供支持，以便利其在摩洛哥的运作与发展。政府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支持：

提供办公场所

1. 摩洛哥政府遵循具体约定，保证为WIPO无偿提供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条件最好，且附带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所有要素，具体细节如下：

- 新近建成，面积约350平方米，包含好几个办公室。办公场所的设备维护、保养与（24小时的）看管费用全部由摩洛哥政府承担。

- 办公场所紧邻商业区、各官方机构以及行政区，这使得办事处能够与不同合作伙伴在不同层级进行合作，从而形成创新协同效应。

- 办公场所配备现代化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高端需求的先决条件（便利的互联网连接、信息技术室、通信设备），同时高级别地保障安全与可靠性，提供信息保护系统，防止计算机遭遇入侵。除了最新技术的防火墙与防毒系统，WIPO驻摩洛哥办事处还将可以使用培训室和视频会议平台。

授予办事处的特权与豁免权

1. 授予WIPO驻摩洛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权与授予驻摩洛哥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权相似。摩洛哥政府与WIPO可通过协议确立WIPO驻摩洛哥办事处的法人资格。

通信便利与自由

1. 对于WIPO官方通信以及所有文件与出版物的传播，WIPO办事处可以使用一切适宜的通信手段，有权利使用密码，有权利通过信使或密封袋发送和接收信息，且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享有不可侵犯性，这一权利适用于联合国驻摩洛哥各代表，符合现行国际惯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61]](#footnote-62)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尼日利亚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WIPO驻尼日利亚办事处一经议定，也将有能力服务非洲邻国和其他国家。

[该提案提及“非洲区域驻外办事处”。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62]](#footnote-63)：

1. 最近几年，尼日利亚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包括纳入了以创新、文化和创造力为后盾的知识资源。该国金融、通信、科技、服务和娱乐行业的指数增长极大地影响了这一新的政策方向。尼日利亚的电信和创造性市场的发展速度居世界前列，其中包括空间通信监测——NigComSat-1，它是尼日利亚的第三颗卫星，也是非洲第一颗通信卫星。
2. 此外，创造性产业如今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增速最快的部门之一。非洲因其在创新性和创造性内容方面具有历史悠久、广为流传的传统而备受关注。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由于人口和文化的巨大多样性，多年来一直在艺术方面鹤立于世。尼日利亚是非洲最大的、以及从产出角度而言世界第二大的电影产业“瑙莱坞”的所在地。“瑙莱坞”每月制作大约180至200段低成本的家庭视频（每年大约2,200至2,400部电影），供非洲和全世界3亿多人观看。“瑙莱坞”每年收益流为2.5亿至6亿美元，每年投资率为0.4亿至1亿美元。
3. 尼日利亚的音乐、电影、文学和艺术在整个非洲和全世界都引起了共鸣，促使电影、音乐、表演艺术、时尚、视觉艺术、广告、电视和广播、艺术品和古董以及出版领域的累计年产量达到大约20亿美元，占该国GDP的1.42%。尼日利亚的创造性环境还诞生了无数文学巨匠，他们创作了大量著名的作品，例如：齐努阿·阿切贝教授，作家和教育家，创作了《瓦解》（1958年）和《神箭》（1964年），前者被翻译成50种语文并在全世界销售达800多万册，从而使他成为作品的译文语种最多的非洲作家；渥雷·索因卡教授，作家、诗人和剧作家，作品包括《狮子和宝石》（1959年）和《杰若教士的折磨》（1960年）等。索因卡教授还是非洲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1986年）。
4. 在当代，尼日利亚的创造性产业在青年人的推动下蓬勃发展。这种动态以及该部门的指数增长潜力激励了国内外投资者持续投资于创造性产业，例如，2016年2月25日，索尼音乐娱乐办事处在尼日利亚设立，并计划扩大其在整个非洲的业务存在，作为重点市场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5. 创造性部门的快速增长以及利用其潜力营利方面的相关挑战推动了尼日利亚版权集体管理的发展。尼日利亚目前有三家经批准的集体管理组织（CMO）。这三家不同的CMO分别代表音乐和录音产业中的作者和权利持有人；代表文学和出版部门中的作者和权利所有人；代表蓬勃发展的音像产业（包括“瑙莱坞”）中的权利持有人。这些管理结构的建立有望促使这一产业更积极地接触用户界，以及提高权利所有人的收入预期和扩大作品的传播范围。
6. 作为加强促进、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工作的一部分，注册处和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实施了若干改革举措，关键性目标是重新定位尼日利亚的创新性和创造性产业，以实现更大的发展；加强它们在全球市场的有效竞争能力；以及使尼日利亚能够充分履行其根据自身所签署、批准或表明有兴趣批准的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为了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尼日利亚在共同发展关切的框架内，以其国内和对外政策的实质内容为指导。尼日利亚还与WIPO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和接触，WIPO三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先生、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和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也曾对尼日利亚进行访问。1996年，尼日利亚获颁一枚WIPO金质奖章，该奖章旨在表彰该国为全球知识产权问题所作的贡献以及该国国内的版权政策和实践。尼日利亚还担任了WIPO各委员会主席，并持续参与该组织的各项谈判；参加了若干旨在加强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次区域国家的版权制度的WIPO专家团；以及主办了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各项重大活动或就此与WIPO开展了协作。举例如下：
	* 1. WIPO、IFRRO和尼日利亚政府联合组织的关于复制技术的非洲区域讲习班（1995年，伊巴丹）；
		2. 关于非洲知识产权教学的WIPO讲习班（1999年9月）；
		3. 非洲女企业家知识产权讲习班（2000年8月，阿布贾）；
		4.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以及视听表演的非洲区域协商会议（2010年10月，阿布贾）。
8. 尼日利亚是WIPO成员国，也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UNESCO）、《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以及WTO《TRIPS协定》的缔约方。尼日利亚已经签署了WIPO管理的所有版权条约（《WIPO版权条约》、《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规定例外与限制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这表明了其意向，对此，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目前正在着手推进必要的程序，以便尼日利亚批准和本土化所有已经签署的文书。
9. 在工业产权领域，尼日利亚每年商标注册数量大约为35,000件，专利申请8,000件（包括国内和国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450件。尼日利亚的工业产权格局如果得到有效利用和技术支持，将在多产和增长方面发挥巨大的潜力。当前这一领域的创新驱动力主要侧重于高等院校和其他知识资源，汇集了大约146所大学、125所理工学院、120所教育学院、300多个研究和开发（R&D）机构（包括全国高等院校和研究所的38个技术转让处）、中小型企业（SME）、科学和创新枢纽/中心、ICT村、大型广播部门以及政治领导。
10. 注册处和国家技术获取和促进事务局分别与WIPO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合作，目的是提高认识以及促进和增强这一部门的绩效。这些合作包括：举行会议、建立技术合作伙伴关系、采取能力建设举措、在阿布贾建立一个技术创新和支持中心，以及与WIPO制定一项新的发展计划，解决一些已认定的问题，例如：协助SME和R&D中心使用和保护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审查员及异议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及PCT和马德里联盟体系等等。注册处目前还在努力实现其记录和服务的自动化和数字化，同时为了确保真实性、遏制造假和侵权，注册处与国家铸币机构——尼日利亚安全印刷和铸币公司合作发行了受保护凭单。
11. 关于其他涉及工业产权的文书，尼日利亚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专利合作条约》、《专利法条约》和《商标法条约》。与版权部门一样，尼日利亚目前也在着手推进批准其已经签署或已经表示有兴趣批准的相关工业产权文书的程序。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WIPO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已经成为该组织提供服务和实现目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个平台一方面可以提升WIPO的服务，另一方面可以宣扬和传播知识产权这一宝贵的社会经济工具，特别是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驻外办事处还将为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的工作增加价值，扩大对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参与，推动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强化知识产权与该国的全球政策问题的对接；以及便利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经过协商一致，设在尼日利亚的WIPO驻外办事处还可以为相邻的非洲国家乃至其他国家提供服务。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63]](#footnote-64)）：

1. 与各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合作支持和促进WIPO各项计划和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目标、包括法律和规范框架协助的交付；
2. 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理解和尊重；
3. 促进创新，提升创造力，包括以促进有效使用知识产权服务为途径；
4. 开展具体的面向发展的活动，建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5. 促进知识产权知识的广泛传播；
6. 向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以增加对知识产权的利用；
7. 促进有效的权利管理；
8. 推动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9. 利用这种毗邻性进行有针对性的推广和增进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密切关系；
10. 促进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和地方内容与全球价值链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加强大学/研究所和产业部门/私营企业主之间的联系；
11. 协助利用文化和创造力的潜力来推动国家/区域发展；
12. 提升创造性作品的知名度，以巩固业已确立的关于创造性产业是发展的主要指数这一国际认识；
13. 促进对于在数字环境下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和理解；以及
14. 协助数据开发。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在尼日利亚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无疑将会通过扩大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使用，增强建立知识经济的必备能力。它还将吸引对知识产权问题予以转型式的注意，并对领导人的政治意愿和将知识产权纳入经济和发展计划的主流——重点是文化、科学、技术和创新体系的承诺施以额外推动力。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64]](#footnote-65)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尼日利亚是一个繁荣的国际活动枢纽、伙伴和协作者，该国派出的外交使团有119个，派驻该国的外交使团/贸易站、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驻尼日利亚前哨、次-次区域和区域办事处、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有134个。为了推动在尼日利亚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该国将：
* 为执行相关的WIPO战略目标和计划及“发展议程建议”提供现成的市场和支助系统；
* 提供经政府批准的、安全的马伊塔马外交区内面积为400平方米的大型办公空间；该区位于首府阿布贾，并毗邻若干重要机构和社会便利设施。这一大型办公空间坐落于黄金地段，并且适宜该驻外办事处开展多目的任务，包括培训活动、会议服务、知识活动等；
* 熟练人力资源；和
* 给予标准的外交和领事人员豁免。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65]](#footnote-66)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巴拿马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该提案提及“巴拿马作为WIPO的地区总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66]](#footnote-67)：

1. 根据多边和双边协定，巴拿马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得到了改变，从而使该国拥有了符合相关协定和国情的现代化法律。在这个方面，对知识产权和植物品种法律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关于版权的一项新法律，强化了巴拿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建设。
2. 巴拿马的制度寻求保护和促进“一直以来未从知识产权中受益的团体”的创新活动，例如土著群体就是这样的团体，巴拿马通过专门法律保护他们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另外，巴拿马拥有法律法规来保护研究工作中使用的巴拿马遗传资源。巴拿马已经努力为原产地名称增值，以帮助转变经济脆弱团体和人群的经济活动方式。最后，巴拿马拥有适用于“在巴拿马和本地区内其他国家知识产权事业面临的新挑战”的法律法规。
3. 目前，巴拿马拥有知识产权立法以及一项“保证遵守地区内最完善法律”的有效体系。但是，就像本地区内的大多数国家一样，在巴拿马，必须通过指导性的技术援助，以大大加强制度、人力资源和设施建设。
4. 巴拿马拥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机构和专家，包括：反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犯罪的专门检察机关（具有高等检察机关的级别），以及位于科隆自由区、隶属于国家海关总署和司法技术警察局的知识产权局。另外，还有一家处理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争议的高等法院，以及一家跨机构知识产权委员会。这些机构负责监督知识产权政策的和谐性、协调性并对政策进行跟踪；建立充分恰当的保护政策或法规，以防止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发生。
5. 从1994年开始建立并且在2012年得到更新的、适用于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法律，每天都在被主管机构使用和执行。巴拿马共和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提高了投资者眼里的正面形象，推动了工业和服务业的国内和外来投资的发展，工业和服务业是知识产权的密切使用者和生产者。另外一方面，已经增加了研究中心的数量并增强了国内大学的研究工作。
6. 在历史上，对于所有的商业和人类发展的有关活动来说，巴拿马一直是一个交汇点。在拉丁美洲地区，巴拿马拥有很高的金融、商业和法律安全性，这使得巴拿马能够吸引外国投资并在国际上享有一个知名的繁荣商业环境。联合国已经承认了巴拿马的优势，并因此指定巴拿马作为联合国的地区总部所在地，巴拿马拥有联合国的20个地区办事处，其中包括：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FNUAP）
* 联合国妇女署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CNUDH）中美洲地区办事处
* 联合国安全部
* 联合国减灾署，美洲地区办事处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地区计划
* 联合国常驻巴拿马协调办公室
* 世界粮食计划署-地区办事处（PMA）
1. 位于巴拿马的其他国际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儿童劳动根除计划
* 国际移民组织-行政中心
* 伊比利亚美洲秘书处（SEGIB）
*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巴拿马办事处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地区办事处（OCHA）
1. 巴拿马被认为是一个稳定安全的国家，特别是城市地区，稳定和安全指数有助于建立此类性质的办事处。巴拿马是一个交通运输战略点。巴拿马的优势包括巴拿马运河，位于两大洋的现代化港口，后勤服务以及不间断连接本国和地区内所有国家、欧洲国家、亚洲和中东国家的航空运输中心，并因此联系全球。
2. 从一段时间之前开始，为了将国际组织引导和置于Saber市规划框架内，巴拿马已经开始执行一项特定的战略。到目前为止，已经有许多组织已经在巴拿马建立了办事处并投入运行。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67]](#footnote-68)）：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将是向地区内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的基地，提供的服务包括：
* 为地区和次区域内的想法和经验交流提供一个论坛；
* 根据每个国家自身的需求和特征，采用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框架。
* 促进国内创新以及“符合国家发展宗旨和计划的”知识产权战略的执行。
* 改善人力资源的能力，使得能够满足知识产权有效使用的广泛要求，有利于地区内国家的发展。
* 建立符合国家需求的机制和方案，以及加强地区内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机制以及WIPO面向地区内国家的技术合作机制建设。
* 改善知识产权机构和一般公共机构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以促进创新和创造。
* 改善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建设，这将能够为有关团体带来更好的服务（更加廉价、更加快速、更加高质量的服务）。
* 宣传WIPO管理的国际文书，以便得到地区内国家的加入和批准。
* 参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CATI）网络以及次区域网络的建设，并推动为该网络提供有效的支持。
* 与从事知识产权加强和推广工作的地区内国家的不同组织开展合作。
* 与不同的政府以及“现有或待建的常设次区域咨询机构”开展密切的合作。以便能够对“以提高知识产权敏感性为目的”的合作活动进行协调，以及加强地区内国家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
* 与国外的WIPO其他办事处开展密切的合作，以便开展不同的活动，使得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个尊重和使用知识产权的文化。
1. 因此，在巴拿马设立WIPO地区办事处将为实现《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7段规定的宗旨做出以下重要和有效的贡献：
*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以支持和推动WIPO计划的执行；
* 通过促进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使用，提高创新能力和创造力；
* 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对知识产权的理解与尊重；
* 为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服务用户提供客服服务，包括WIPO管理的条约和公约；
* 在知识产权的使用过程中提供帮助，以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
* 为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支持，以增强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 在事先得到PBC批准的情况下，有益于WIPO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活动。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把WIPO办事处设在巴拿马是因为这将对整个拉丁美洲产生积极的影响，例如：
	1. 由于所在的地理位置，使得WIPO能够更好地与拉丁美洲的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同样，也能够开展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2. 能够将巴拿马建设成为地区内国家知识产权技术培训中心，并因此为WIPO和各个国家知识产权局节约资源和人力成本。
	3. 在地区范围内加强尊重和使用知识产权的意识。
	4. 能够起到跳板的作用，以便之后制定符合地区和各国需求的知识产权硕士和博士培养计划，并使用各国的母语。
	5. WIPO将能够更加容易地推动和宣传尚未得到拉丁美洲某些国家批准的国际文书”，以及之后实施这些文书。
2. 另外一方面，在巴拿马建立一家WIPO的办事处将为巴拿马带来积极的影响：
* 加强巴拿马人力资源培养。
* 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尊重和使用知识产权的意识；
* 增加就业，以及鼓励与知识产权主题有关的巴拿马人力资源发展；
* 强化国家管理知识产权的机构建设以及它们与WIPO的关系；
* 国内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和氛围，这些对于吸引能够带来就业和财富的投资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 成为在国内大学制定知识产权硕士和博士培养计划的平台，对整个地区都有积极的影响。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68]](#footnote-69)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巴拿马拥有特别经济区，由于特别经济区的税收优惠和人员进出便利性，这将吸引WIPO地区办事处的建立。另外，巴拿马的Saber市是许多国际组织的地区总部所在地，特别是联合国的地区总部所在地。
2. 具体到Saber市，该市首先是由用户组成的，用户的成就决定了该市的成绩。Saber市还能够提供一个居住环境以及各种社区服务，拥有超过5,000人每天能够使用的娱乐、文化、社团和会议空间和场所。这些便利性保证了一个友好、安全以及符合生产性和创造性活动要求的空间。另外，将规划一个专用中心，来容纳联合国位于巴拿马的办事处，联合国将得益于这些设施。
3. 在“建设成为国际组织中心”的一项承诺中，巴拿马政府为不同的代表团提供了1970年10月13日的第280号内阁法令中规定的优惠，具体为外交和领事代表团以及它们的国外成员、国际组织的代表人提供以下优惠：
* 官方目的的通信、信件联系、外交邮包和信件流通的自由性；
* 管辖豁免权；
* 社会保险规定豁免权。
1. 根据相关方提出的申请，将能够对优惠进行批准，并为某个机构希望设立办事处的特定区域提供税收和人员进出优惠措施（巴拿马太平洋市、Saber市和其他任何区域等）。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69]](#footnote-70)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大韩民国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70]](#footnote-71)：

1. 大韩民国希望在本国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以满足当前对WIPO服务的需求，并充当推出更多发展项目的区域性基地。韩国将借助该办事处与欠发达国家分享其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经济增长的经验，并使韩国从国际援助接受国转变成为国际援助捐赠国。

WIPO韩国办事处作为发展项目中心

1. 2004年，韩国信托基金成立，通过促进资源有限地方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加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在过去12年里，大韩民国向该基金注入了大约1,050万瑞士法郎（折合1,080万美元），仅在去年就注入了130万瑞士法郎（折合140万美元）。在韩国信托基金的支持下，韩国特许厅（KIPO）自2011年以来共在8个国家举办了每年一度的适用技术（AT）竞赛。通过这些竞赛，[大韩民国]发现了一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技术，这些技术可以用来提高欠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韩国信托基金还为去年在首尔举办的WIPO区域间版权局局长能力建设讲习班提供了支持。这次讲习班由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协办。十五个参与国通过在讲习班上交流版权相关信息建立起伙伴关系。此外，KIPO运用其他资金来源实施了各种知识产权共享项目，向欠发达国家提供适用技术，并为其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自动化提供支持。

WIPO韩国办事处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教育中心

1. 除韩国国际协力团基金等其他资金来源以外，韩国信托基金也支持每年在欠发达国家进行的知识产权教育课程。这些课程包括KIPO-WIPO-KAIST-KIPA高级国际认证课程（AICC）、专利和商标法律与审查讲习班、大韩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外联活动考察访问、WIPO暑期知识产权学校、WIPO-SNU MIP课程以及WIPO-QUT LL.M课程。
2. 此外，[大韩民国]还根据各界人士的需要编写了知识产权教材。这些教材包括：IP PANORAMA（中小企业多媒体知识产权教育平台）；“小企鹅创造力培养教程”（儿童动画知识产权教育系列视频）；IP Xpedite（WIPO远程学习-101（DL-101）视听加强版）；IP IGNITE（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基本知识教育学习平台）；“发明拯救者金先生”（发明基本原则当代青年手机教育游戏）；“尊重版权教材”（精心设计的面向10-15岁年轻人的教育工具）。

WIPO韩国办事处提供不间断的个性化服务

1. 2014年，KIPO收到的PCT申请数量在所有知识产权局中排名第五，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排名第四。这表明，韩国对知识产权保护有很大的兴趣，并表明韩国对WIPO服务的需求很大。
2. 然而，韩国与WIPO日内瓦总部之间有八个小时的时差，这严重阻碍了有效的沟通。由于事实上韩国和瑞士的工作时间几乎没有重叠，这往往导致解决问题时出现延误。另一个障碍是语言。大部分韩国用户在使用英文与WIPO总部进行交流方面有严重困难。事实上，韩语是PCT申请使用的第五大语文，并且被正式当作PCT的发布语文。

韩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

1. 特别重要的是，自2013年以来，韩国将“创意经济”纳入国家核心议程，以便使创造力和创新原则能够通过促进创业和开拓新就业和市场拉动国民经济。此外，韩国国会成立了负责将韩国发展成为全球专利中心的国家专利中心委员会，从而加强了韩国作为世界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得益于韩国政府为培育新兴的内容产业而推出的雄心勃勃的“文化创造与融合带”项目，创造者和广大群众日益重视版权相关信息和教育机会的重要性。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71]](#footnote-72)）：

WIPO韩国办事处作为发展项目中心

1. 通过成立WIPO韩国办事处作为国际发展项目中心，未在发达国家获得充分利用的技术[可以更有效地]转变为重要技术，用以帮助欠发达国家实现经济的可持续性。WIPO韩国办事处的作用将是巨大的，它能使[大韩民国]实施更宏伟的项目和更长期的战略，通过单一的渠道[协调]各种努力。

WIPO韩国办事处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教育中心

1. WIPO韩国办事处将发挥全球知识产权教育中心的作用，提供在线和离线个性化教育课程，由合格的教员采取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来授课。韩国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希望藉此加强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

WIPO韩国办事处提供不间断的个性化服务

1. WIPO韩国办事处将向韩国人和在韩国开展业务的国际公司提供不间断的服务，使他们能够在韩国的核心工作时间，面对面地使用WIPO各种服务。
2. 在KIPO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使申请者能够用韩文提交PCT申请文件之后，PCT申请的提交数量急剧增加。在这方面，WIPO韩国办事处可能会通过推介PCT、马德里和海牙等服务体系，刺激对这些服务的需求，从而为WIPO创造更多收入。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72]](#footnote-73)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韩国政府提供全力支持以确保财务可持续性

1. 首尔是KIPO分支机构以及许多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机构（即韩国知识产权协会、韩国知识产权研究所等）和专利律师事务所的所在地，有可能成为WIPO韩国办事处所在地的候选城市。所有办公租金和业务费用将由韩国政府承担。除常规人事费用以外，WIPO无任何其他财务负担。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73]](#footnote-74)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罗马尼亚

 以本国名义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X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在[该提案]提交之日，收到了该地区五个国家（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对罗马尼亚政府提案的支持函。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74]](#footnote-75)：

1. 罗马尼亚认为，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运行次区域驻外办事处将对WIPO和该地区组成员国都有利，并且绝对不会损害该地区任何其他成员国与WIPO总部保持关系的权利和这种关系的维持，也无损于任何国家尤其在国家层面定期开展WIPO计划活动的权利，包括那些国家直接从WIPO总部获得的任何法律或技术援助。
2. 该次区域各国在经济上持续表现良好，过去5年里GDP稳定增长。然而，在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方面，此类积极的经济成果没有得到充分体现。需要加大努力扭转任何下滑的趋势，并进一步整合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积极数据。
3. 该次区域国家在许多领域与知识产权领域紧密相关，各国的潜力意义重大。显示出对数字环境和互联网的显著倾向。根据Brainbench统计数字，在计算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台、网络技术支持、计算机电子、电信、局域网/无线局域网通信、网络设计、ASP.NET、HTML、PHP、网络开发理念以及其他许多技能方面，该地区各国居于世界前十位。就成人信通技术（ICT）扫盲率而言，它们还在欧洲乃至全世界居于领先地位。
4. 关于互联网速度，因特网学会官方排名将CEBS地区的几个国家排在世界前列（见表3，基于2014年11月网络索引数据；更多资料，见：<http://www.internetsociety.org/map/global-internet-report/?gclid=COaytPj2_8oCFWLnwgodtpUNQA#download-speed-fixed>）。
5. 毋庸置疑，在布加勒斯特附近的默古雷莱镇建造极端光基础设施－核能（ELI-NP）研究中心[[75]](#footnote-76)，显示了该地区在研究和创新领域的巨大潜力，该中心以三大支柱为基础，包括世界上最强激光器，每平方厘米产生10%的太阳能。

极端光基础设施－核物理设施

1. 其他两座设施中，一座设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附近的下布雷扎尼，专门用于研究该地区的二级来源，另一座设在匈牙利塞格德，专门研究阿秒脉冲。
2. 因此，从2017年起，ELI-NP项目将在该地区创建世界上最重要的实验室之一，坚持不懈地调查各种广泛的科学领域，从基础物理学新领域、新核物理学和天体物理学议题到材料科学的应用、生命科学和核材料管理。
3. 最重要的是，过去数年里，该次区域的专家代表所开展的创新工作在世界范围内享有声望的商品交易会和国际竞争中得到认可。相当多的发明获得了金质奖章和最高奖项以及在国际发明展览中获得荣誉称号。
4. 创意产业在该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见提案中“该地区各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表现”图表]。
5. 基于个人的创造力、才干和技能，在通过知识产权生产和管理创造就业和实现繁荣方面具有巨大潜力，这些产业包括广告业、建筑业、艺术、手工艺、设计、时装、电影、视频、摄影、音乐、视觉艺术、广播电视、出版、软件、电子游戏和电子出版。该领域多项研究强调创意产业比其他经济部门具有更快的增长潜力。另外，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近公布的一项研究，[[76]](#footnote-77)到2020年，创造力将在10项最佳技能中位列第三，而在2015年仅列于第十位。
6. 中小企业（SME）是该次区域国家私营行业过半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潜力的经济增长动力。在首个10年过渡期间，中小企业更注重维持其资产价值，而不是产生利润，但后来它们开始变得更具活力，加大投入促进增长和现代化。随着人均GDP上升以及劳动力成本提高，该次区域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能力将不可避免地被削弱。因此，为了弥补当前优势的损失，中小企业部门令人鼓舞的创新尤其显得重要。
7. 该地区依然存在令人忧心的假冒和盗版现象[[77]](#footnote-78)[见提案中“未经许可软件使用的全球趋势”的两个图表]。该地区国家之间一致公认，“这给全球贸易、国家经济增长、消费健康和安全带来重大威胁，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抬头的主要原因（……），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应当提升为最优先事项”。
8. 随着各经济体提高竞争力的愿望可以通过研究、发展和创新以及技术转让来实现，该次区域国家自然要努力改进其总体知识产权表现。它们还需要继续打击假冒和盗版，因为提高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将进一步促进经济增长。
9. 虽然该次区域绝大多数国家已加入WIPO体系，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但该地区知识产权体系的充分潜力尚未完全发挥出来。
10. 对于WIPO，该次区域国家要求获得以下方面的支持：
* 制定与国家经济和文化目标一致的符合国情、注重成果的长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
* 开展研究和创新并取得知识产权制度效益，特别重视中小企业；
* 进一步发展创意产业；
* 促进集体管理组织（CMO）在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方面追求卓越；
* 加强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努力；
* 提高各国更广泛的受众对WIPO服务和活动的认识；
* 加强WIPO与各国所有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
* 建立分享知识产权领域各种经验的共有、可靠和广泛利用的平台，为不同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之间增进了解、提高认识和进行协调提供便利。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1.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驻外办事处将充当该次区域的WIPO服务中心，与其他5个现有的WIPO驻外办事处类似。
2. 其总体目标是使本组织更加贴近该次区域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以推动通过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有利于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创新和创造。
3. 作为本组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驻外办事处应当与总部大多数计划合作，推动取得预期成果和实现WIPO战略目标[[78]](#footnote-79)。
4. 具体而言，驻外办事处将与总部相协调，帮助实现以下战略目标及其相关预期成果：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一.2.）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 用于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PCT体系得到更加广泛有效的应用（二.1.）
* 海牙体系得到更广泛有效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二.4.）
* 马德里体系得到更广泛有效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二.6.）
* 通过WIPO调解、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避免或解决国际和国内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增多（二.8.）
* 里斯本体系得到更广泛有效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二.10.）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三.1.）
*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三.2.）
* 符合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三.4.）
* 中小企业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三.6.）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四.2.）
* 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更低廉、更快捷、更优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取得更好成果（四.4.）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WIPO知识产权统计信息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五.1.）
* WIPO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五.2.）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战略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就知识产权和WIPO的作用与大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八.1.）
* 服务导向和对咨询的反应能力得到提高（八.2.）
* 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八.3.）
* 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八.4.）
1. 驻外办事处还将解决该地区的具体问题，即必须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全部潜力，同时处理地方优先事项（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行使知识产权权利，发展新的和创新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该地区开展专题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执行2030年发展议程等）。
2. 还将与各地区组织（欧洲联盟、欧洲专利局和内部市场协调局）、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建立合作。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79]](#footnote-80)）：

1. 从广义上讲，为了实现以上所列任务授权，驻外办事处将开展以下类型的活动：为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支持服务；提供能力建设活动，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推广WIPO各项条约，包括最新通过的条约；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并使得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更为贴近，与广大群众进行更有效地交流；支持建立该次区域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
2. 能力建设计划将以需求为导向并适应各国的需求。行政、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http://www.wipo.int/about-ip/en/)所需的机构能力也将通过WIPO专项计划进行整合。
3. 此类合作将根据各国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要求来进行，为各国实现知识产权领域的目标（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公共意识宣传等）提供便利。
4. WIPO设立的国际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体系使申请者得以利用地域广泛的保护措施。驻外办事处将向利益攸关方（中小企业、大学研究人员等）提供利用[PCT](http://www.wipo.int/pct/en/)、[马德里体系](http://www.wipo.int/madrid/en/)、[海牙体系](http://www.wipo.int/hague/en/)和[里斯本](http://www.wipo.int/lisbon/en/)体系以及WIPO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培训。
5. 另外，可以提高版权所有者对必须建立有利可图的版权管理氛围的认识。由于集体管理组织经常受到批评，驻外办事处可以协助它们实施“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TAG）项目，从而能够推动法律创意市场更好地运作，并使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
6. 提升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了解和尊重的活动将侧重于：
* 公共教育，（除其他手段和方式外）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渠道、电视现场报道、电台广告、分发传单等大量通讯手段；
* 与公共和私营组织合作打击假冒和盗版，与工商会网络、警察和宪兵部队、海关办事处、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合作（此类活动包括，例如，公开销毁盗版和假冒产品）；
* 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如编制面向高中和大学知识产权课程的现代化、有吸引力和复合型课程包；
* 协调实施针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国家和地区培训计划；
* 各国主管机构之间交流有关执行问题的信息。知识产权局充当联络点，支持在该地区建立知识产权执行政策网络，将公共和私营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
* 每年4月26日组织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项活动。
1. 驻外办事处将需要鼓励该地区国家批准和加入WIPO条约和公约并为该进程提供援助，包括批准和加入最近关于版权和工业产权的条约（即《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由于该地区多数国家尚未批准最新的国际法律文件，提升认识、了解和承认赋予的权利和相关义务将对决策者有所帮助。
2. 驻外办事处将开展各项活动，旨在填补任何信息空白，促进总体上对知识产权、具体而言对WIPO的服务有更好的了解和认识。另外，贴近用户将得以通过提供完全适应地区现实及其查询需求的快速、完整的答复使其直接受益。
3. 驻外办事处将协助该地区各国在具体经济情形下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推动依照2030年发展议程实施其国家行动计划。更具体而言，驻外办事处可以：
* 帮助国家主管机构从知识产权视角应对该地区国家正在面对的挑战，例如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健康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 协助相关主管机构（如研究部委）制定支持研究和创新的政策；
* 为中小企业、研究机构和大学提供支持，以获取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并支助知识产权评估和商业化，包括创造和传播量身定制的信息产品；
* 为在该地区设立新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提供咨询。
1. 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由于新技术和商业模式快步发展，可能需要制定新政策来应对最新的发展动态。驻外办事处可分享最佳做法，协助各国制定新的政策。
2. 驻外办事处可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机构（相关部委）在制订政策时进一步利用WIPO统计信息、数据基础和经济分析。
3. 驻外办事处将与WIPO学院和该地区其他组织和机构（欧洲联盟、欧洲专利局（EPO）、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等）合作，向知识产权领域的从业者提供培训。
4. 驻外办事处可以建立自己的联系人一览表，纳入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并鼓励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保护、宣传和尊重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5. 以上提及的活动可以通过各种事件来实施：国家和次区域会议、届会、圆桌会议，提供进行对话和交流相关信息的建设性平台的活动；培训课程；公共宣传；知识产权竞赛；展览；研究访问；新书发布会；宣传材料传播；公开销毁假冒和盗版产品等。
6. 其中许多活动可以利用互联网等具有广泛曝光度和影响力的现代通讯手段。
7. 对WIPO进行充分宣传将提高所有有关各方和民间社会对其崇高目标、在该地区的活动和服务的认识。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WIPO驻外办事处增加的价值将在于近距离地援助受益人/接受者（政府、组织、企业或个人），从而刺激它们参与上游政策起草，并更好地回应它们的具体需求。
2. 罗马尼亚相信，在布加勒斯特设立驻外办事处将为本组织和次区域各国带来增加价值。
3. 驻外办事处将有助于更好地宣传WIPO是专门从事知识产区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及其价值观和服务。还将加强本组织响应该地区具体需要的能力，这可能有利于提升对知识产权体系的信任。
4. 对于该地区国家而言，总体上，次区域驻外办事处的增加价值将在于更贴近援助受益人/接受者（政府、组织、企业或个人），从而将刺激其参与上游政策起草，并且得以取得更好的知识产权成果。
5. 具体而言，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可预见的益处如下：传递CEBS成员国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明确的政治信号；提高知识产权申请活动的活力和获得该领域更好的回报；进一步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这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数据带来积极影响）；更准确地评估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及该次区域知识产权体系的演变；进一步加深该次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
6. 驻外办事处还将确保WIPO和该次区域国家均实现成本效益，因为在总部提供同等水平和层面的活动的情况下，将以更低的成本在该地区开展更具活力的知识产权活动。
7. 另外，该地区与会者参与布加勒斯特驻外办事处组织的各项活动将节省差旅费用（该地区许多国家仍然没有从首都到日内瓦的直航航班，而在地理位置上与该办事处总部距离更近）。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80]](#footnote-81)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罗马尼亚认为，设立次区域WIPO驻外办事处不会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预算拨款。
2. 罗马尼亚政府将为与已设立其他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所提供的类似配套设施提供补助。根据估算，与办事处运作有关的费用将不会妨碍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
3. 该办事处将从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及罗马尼亚版权局全力支持其开展活动中受益。在这方面，作为实物捐助，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将准备提供其分散在全国各地由17个区域中心组成的网络（见下文地图）。
4. 地区知识产权中心网络自1999年起建立，目前设在5所大学、8个地方商会、两个中小企业业主协会和一个发明者协会。这些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向其利益攸关方推广工业产权价值观。
5. 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可根据请求向知识产权律师和发明者协会提供专门的后勤援助。
6. 这些中心是国家发明和商标局与地方社区、学术界、企业界、高级中学、发明者、地方机构之间的中间联络点。
7. 此外，该办事处的罗马尼亚机构合作伙伴将在国家层面作出努力，增加私营部门、非政府实体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不同活动的额外资助。还可向欧盟委员会提交财务支助申请。
8. WIPO工作人员在布加勒斯特的安置费用、工作人员住宿的租金、首都城市的生活费以及（从该地区其他首都）往来日内瓦的机票费均可负担得起。
9. WIPO驻外办事处在场所方面应当符合1946年2月13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和1947年11月21日在纽约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81]](#footnote-82)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突尼斯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该提案提及“突尼斯区域办事处”。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82]](#footnote-83)：

1. 2015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突尼斯，因其在该区域的战略位置及其知识产权方面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为世界提供了各种绝佳机遇。
2. 在突尼斯，知识产权已被载入新《宪法》。新《宪法》第41条规定：“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3. 突尼斯还加入了14项由WIPO管理的国际条约。
4. 根据WIPO发布的201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突尼斯位列北非国家之首，从整个非洲大陆来看，突尼斯紧随南非之后，名列第二。根据对80个国家进行研究后编制的2016年彭博创新指数，突尼斯也名列“世界最具创新力50国”榜单，排在第46位，得分为51.18分。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 为PCT体系提供支持服务；
* 为马德里体系提供支持服务；
* 为海牙体系提供支持服务；
* 为里斯本体系提供支持服务；
* 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提供支持服务；以及
* 就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提供支持服务。
1.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新修订的《突尼斯宪法》，文学和艺术产权在突尼斯受法律保护。新《宪法》载入了知识产权，而知识产权则包含了文学和艺术权利。《宪法》第41条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2. 突尼斯还加入了多项由WIPO管理的知识产权公约。
3. 此外，提高对文学及艺术产权的认识是突尼斯版权及相关权协会（OTDAV）所开展的重要活动之一，旨在促进更明确地理解和更好地使用版权及相关权，并增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83]](#footnote-84)）：

1. 与非洲国家以及那些根据非洲联盟2013年的决定将总部设在突尼斯的泛非知识产权办公室展开合作；
* 在PCT、马德里体系以及海牙体系等框架内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创新、创造力和支助服务；
* 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活动；
* 研究和集体管理；以及
* 为各方提供的仲裁和调解。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见“目标”和“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84]](#footnote-85)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给予该办事处的特权及豁免：

1. 为推动该办事处的建立以及适当运作，突尼斯打算在建立WIPO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1947年11月21日在纽约签署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规定的必要特权和豁免以外，给予该办事处额外的特权与豁免。
2. 这些特权与豁免将遵守建立WIPO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和第(3)款，并纳入WIPO和突尼斯达成的协定中。
3. 突尼斯愿意给予WIPO办事处的特权与豁免如下：
* 承认其法人资格；
* 其房舍、档案以及一般而言，由其所有或者持有的供办公之用的任何文件不可侵犯；
* 办事处的财产和资产豁免搜查、征用、没收、征收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干预，无论执行、行政司法还是立法行动；
* 档案以及一般而言，由其所有或者持有的全部文件不可侵犯，不管它们位于何处；
* 通信便利；
* WIPO办事处享有给予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以及
* 工作人员享有给予联合国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供设立WIPO驻突尼斯办事处的房舍

1. 突尼斯将为WIPO免费提供位于突尼斯市中心、面积为16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这个位置符合秘书处提出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各项选址标准。这个地点处于突尼斯市最安全的地段，距离突尼斯迦太基国际机场7.5公里。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85]](#footnote-86)

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土耳其

 以本国名义 X 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

如果代表国家集团/地区集团，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地区集团的名称：

[该提案提及]设想中的土耳其驻外办事处将具有地区性。

[不清楚该提案包括哪些国家，也不清楚该提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

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WIPO总干事？

 是X 否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2条规定：“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86]](#footnote-87)：

1. 2008年，土耳其政府宣布了一项行动计划，表明知识产权保护是土耳其经济发展的主要关切。这一声明带动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新发展。
2. “专门委员会报告”以及“第7、第8和第9个五年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文件包括了自1995年以来的各种声明，这些声明涉及不仅在大学法学院，而且在其他相关院系，例如经济、管理、工程、艺术和社会科学中设立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项目的必要性。
3. 这些政策文件主要强调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对更专业更学术化人员的需求，也强调了公众对知识产权事务相对较低的意识，并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4. 政府的若干个协调和监督机构以不同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和知识产权教育。
5. 改善投资环境协调委员会一直非常关注保护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的有利环境。这个协调委员会及其相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委员会一直在直接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在土耳其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最具影响力的企业家和贸易商的推动下，起草了含有时间安排的具体行动、效绩指标以及主管政府机构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都得到了管理委员会的评估，这个委员会既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包括私营部门代表，行动计划在评估之后转送给部长管委会。
6. 改善投资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之一是知识产权委员会。每个技术委员会都根据改善投资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制定有自己的行动计划。知识产权委员会的2010年行动计划针对大学中的知识产权教育提出一项行动，并建议将知识产权课程设为相关院系的必修课。
7. 2009年，内阁通过了成立土耳其外观设计理事会的部长级决议。关于战略的文件草案已经起草，并在理事会对其进行讨论，将在近期最终定稿。
8.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管委会是根据总理通告成立的。其目标是除其他外，协调相关政府机构以便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执法和实施。
9. 工业贸易部副部长和文化旅游部副部长担任管委会理事会主席。管委会理事会不仅包括政府机构的代表，也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其中有土耳其商会暨商品交易联盟，这是代表私营部门的最高机构。
10. 2015年，一份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其中提出了四个优先发展领域，即提高能力、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化、树立意识和推进立法发展。这些目标将通过51项行动来实现。同时，2015年还通过了一份关于地理标志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具体文件，其中提出了要通过提高能力和加强立法，发展一个有效运行的注册制度。
11. 过去10年，土耳其的经济在不断增长。2002年至2013年的年均实际GDP增长率是4.9%，这是世界上最好的数据之一。
12. 土耳其有完备的研究院所、政府机构和大学。土耳其有160多所大学，至少每个城市有一所。土耳其的各个城市中都有众多公立和私营研究机构在运行。大学和产业界之间的联系也通过各种工具得到了加强。
13. 作为欧盟的候选国，成为正式成员的进程一直是一种持续的动力，促使土耳其更新并完善立法，实施法律，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14. 在这个总体框架下，土耳其专利局在开展工业产权相关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贸易额不断增长的发展迅速的经济中，工业产权及其申请对创造和创新有着巨大的影响。除了充分适用工业产权相关法律之外，在相关群体中传播知识也至关重要。就此而言，土耳其专利局竭尽全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来加强国内和国际上的知识产权知识，并尽可能地将范围扩大到了中亚、中东国家和巴尔干地区。
15. 土耳其是东西方之间的桥梁。不论在贸易量方面，还是在与邻国的文化和社会交流方面，它都是本地区及本地区之外最活跃的国家之一。知识产权方面也不例外，土耳其通过经济合作组织（ECO）、伊斯兰合作组织（OIC）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BSEC），与欧盟国家、中亚国家、巴尔干和黑海国家进行密切交往与联系。在ECO和OIC，土耳其首次提出了知识产权相关议程，并提出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项目建议书，以便保持并加强ECO和OIC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为此，在土耳其举行了多次会议，这对土耳其和其他国家来说都属首次。土耳其所处的地点使它与中亚、巴尔干以及中东国家都有密切联系，并且通过加入ECO、BSEC和OIC等组织，与这些组织来自该地区的成员也有密切联系。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职责范围2：

目　标2：

[见“拟议的活动范围”部分]

拟议的活动范围2（适用时包括地区性活动[[87]](#footnote-88)）：

1. 土耳其强烈认为，在土耳其设立驻外办事处将在其任务授权内提供多种益处，而且将补充WIPO和土耳其专利局的工作，首先是知识产权知识的传播、提高意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并将进一步通过促进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利用加强创新和创造。
2. 设想中的土耳其驻外办事处也将会补充土耳其专利局的活动。驻外办事处的首要任务授权将是确保传播知识产权方方面面的知识，并与土耳其专利局合作执行项目。目前土耳其专利局执行的项目主要是为了宣传知识，这些项目包括定期培训、Hezarfen项目、大学谷项目和技术转让平台。驻外办事处的贡献将在于通过其经验和国际视角为所有正在运行的项目以及新创项目增加价值。
3. 土耳其是频繁使用马德里、海牙和PCT等体系的用户之一，就这些全球体系由驻外办事处通过有的放矢的方式针对企业界的需求进行定期培训，有望进一步增加土耳其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
4. 除了对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给予支持和推介，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意识提高活动，预计在土耳其设立的办事处将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活动。土耳其在知识产权主题方面的教育活动和项目的水平尽管近年来有所提高，但尚未达到理想水平。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也面临着同样的处境。因此，在这方面加强与WIPO学院的合作将至关重要，也将对土耳其驻外办事处的构建阶段极为有利。
5. 土耳其办事处所承担工作的主要部分将是在许多方面与WIPO学院交付的项目进行互补，而且不会重复现在已经启动的项目/服务，例如WIPO远程学习课程、在土耳其选定一所大学开设知识产权法硕士学位项目等。首要的一点是，由于驻外办事处在提出实际需求的当场，它将可以更好地确定和识别具体需求和要求，在多数情况下，它会成为WIPO学院和各受益方之间的界面，并将以更加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服务于各受益方，而不会与WIPO相关的项目发生重叠。驻外办事处将不断与国内各方面保持联络，这包括土耳其的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和其他相关教育机构，由此它将更深入地了解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这样可以确保以更加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对需求作出反应，而不导致重叠。由于身处现场，并且与利益攸关方直接合作，这从很多方面讲，都必然是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毫无疑问，如果优先事项和需求由驻外办事处在当地识别确定，就可以以更加有效和节约成本的方式实现WIPO计划和预算中的效绩指标所确定的计划目标。

驻外办事处为WIPO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2：

1. 土耳其一直受益于WIPO提供的各种项目和援助。在与WIPO人员建立联系方面，没有任何困难。通过各个计划与WIPO合作执行的活动都非常成功和圆满。然而，在WIPO设计和交付计划方面仍然有改进的空间。那些计划通常由WIPO的相关司局制定，例如阿拉伯局、某些欧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局。设计这些计划时包括的交付工具有讲习班、培训模块和提供援助，但考虑到潜在受益方是多个国家，采用一种统一的方式来满足它们所有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是非常困难的，因此这些国家的本质需求难以充分满足或评估。在当前的情况下，驻外办事处的数量有限，只能针对某些国家，这种挑战要得到有效的解决，只能通过与WIPO相关司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密切沟通，或者通过到项目交付地点/国家执行差旅的方式。如果能在项目将要交付和实施的国家设立办事处，这些挑战就可以通过有效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解决。

东道国为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拟作贡献的说明[[88]](#footnote-89)
（例如办公场所、支付公共设施支出和/或安保支出等）：

1. 一旦成员国和WIPO考虑到土耳其所能提供的优越条件，从而确定了土耳其驻外办事处的任务授权，就可以与WIPO各项服务共同决定所需人力资源、财务资源、物理基础设施以及安设驻外办事处的地点（安卡拉或伊斯坦布尔），以便使之最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授权。
2. 土耳其的地理位置及[其]对落户土耳其的国际组织办事处的后勤和财政支持，是这些机构选择在土耳其设立总部和/或地区局的动力。在此方面，毋庸置疑，如果决定在土耳其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该办事处也将受益于这方面的支持。

[附件和文件完]

1. 按照主席2016年3月16日与地区协调员磋商之后作出的指示，列入名单。 [↑](#footnote-ref-2)
2.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3)
3.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4)
4.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5)
5.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6)
6.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7)
7.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8)
8.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9)
9.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10)
10.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11)
11.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12)
12. 世界银行2014年数据。 [↑](#footnote-ref-13)
13.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成立于1958年，共15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footnote-ref-14)
14.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信息文件”，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2013年9月15日的文件A/51/INF/6第31页表10。 [↑](#footnote-ref-15)
15. 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西班牙、美国、印度、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国际机构，例如WIPO和欧洲专利局(EPO)。 [↑](#footnote-ref-16)
16. 参与PROSUR的国家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 [↑](#footnote-ref-17)
17. 目前国会正在研究一项法律项目，将使用新的法律完全代替现行的工业产权法，此举将基本改善各种工业产权的保护，并将使专利授权方面的管理及争议处理流程更加快捷。 [↑](#footnote-ref-18)
18. 目前，所有的商标授权或续展，自提出申请到受理完成，包括支付相关权利费用以及接受书面申请的流程均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在2012年12月，通过该渠道提交的申请数量自IPAS贯彻以来首次超过直接提交到INAPI实体办事处的申请数量。同时，在专利申请信息方面，政府还在2013年坚定推进数字化进程，并取得圆满成功；在上述前提条件的保证下，智利成功在去年年底完成了全部专利档案和商标档案的数字化。 [↑](#footnote-ref-19)
19. 第20.435号法律的总统附言。 [↑](#footnote-ref-20)
20. 数据来自以下报告：WIPO《2012年PCT年鉴-国际专利体系》，表A2.5：按原属次区域开列的PCT申请量，第31页，该文件最后一次浏览日期为2013年10月2日，网址为[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
freepublication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2.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2.pdf)。 [↑](#footnote-ref-21)
21.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22)
22. 例如：受理、转送、检查、检索和审查、处理、公布、许可使用权利让渡或转让、续展和/或存储。 [↑](#footnote-ref-23)
23.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24)
24. 该协议于1957年1月15日缔结，签署方除智利共和国之外，还有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 [↑](#footnote-ref-25)
25.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26)
26.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27)
27.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28)
28.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29)
29.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30)
30.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31)
31.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32)
32.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33)
33.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34)
34.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35)
35.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36)
36.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37)
37.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38)
38.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39)
39.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40)
40.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41)
41.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42)
42.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43)
43.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44)
44.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45)
45.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46)
46.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47)
47.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48)
48.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49)
49.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50)
50.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51)
51.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52)
52.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53)
53.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54)
54.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55)
55.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56)
56.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57)
57.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58)
58.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59)
59.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60)
60.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61)
61.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62)
62.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63)
63.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64)
64.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65)
65.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66)
66.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67)
67.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68)
68.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69)
69.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70)
70.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71)
71.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72)
72.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73)
73.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74)
74.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75)
75. 见：http://www.[eli](file:///C%3A%5CUsers%5Ctraian.filip%5CDesktop%5CDosar%20OMPI%5CAF%5CPropunere%20revizuita%20AF%20cu%20sugestii%20acceptate.docx)-np.ro/。 [↑](#footnote-ref-76)
76. 见：[http://www.weforum.org/agenda/2016/01/the-10-skills-you-need-to-thrive-in-the-fourth-industri
al-revolution](http://www.weforum.org/agenda/2016/01/the-10-skills-you-need-to-thrive-in-the-fourth-industrial-revolution)。 [↑](#footnote-ref-77)
77. 见：<http://www.ccapcongress.net/archives/Regional/Files/Bucharest%20Declaration.pdf>。

东欧和中亚打击假冒和盗版地区大会——2006年7月12日《布加勒斯特宣言》。 [↑](#footnote-ref-78)
78. 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budget/pdf/budget_2016_2017.pdf>。 [↑](#footnote-ref-79)
79.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80)
80.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81)
81.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82)
82.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83)
83.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84)
84.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85)
85. 为便于查阅，“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载于文件A/55/13 Prov.）作为附件附上。 [↑](#footnote-ref-86)
86.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6条规定：“……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E节[地理/选址方面]中列出的考虑。” [↑](#footnote-ref-87)
87.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规定：“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footnote-ref-88)
88.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11条之二规定：“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footnote-ref-89)